



VIRSCEND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5

立學中華 語通世界
開創未來



2025
年報



目 錄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概要	5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
董事會報告	27
企業管治報告	59
獨立核數師報告	77
合併損益表	83
合併全面收益表	84
合併財務狀況表	85
合併權益變動表	87
合併現金流量表	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0
釋義	172

公司簡介



本集團為領先的正規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透過於中國四川省五個城市、香港特別行政區及美國的爾灣市提供高中、高等教育及非學歷教育服務的十五間實體來開展其業務。於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學年，本集團自營學校的招生總人數為34,518人，其中高中的招生人數為9,551人、成都外國語學院(「大學」)的招生人數為24,967人及網絡學校招生人數為13,895人，而且我們在中國共聘用1,736名教師。此外，本集團開辦Virscend University。Virscend University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加州」)爾灣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Virscend University取得WASC高級學院和大學委員會(WSCUC)的全面認證。Virscend University目前提供一個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課程。

我們目前於中國四川省五個城市經營8所高中及一所大學。我們透過該等學校提供正規教育及全面教育課程。我們是中國西南地區少數提供高中及大學教育的民辦教育公司之一。本集團致力開闢有志學生升讀國內頂級大學和國外知名院校的康莊大道。

本集團所有獨立高中及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終止綜合入賬的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統稱「成實外學校」)均為獨立合法實體，但仍以兩所旗艦學校成都外國語學校及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的「分校」同一品牌經營。

於二零二五年舉辦的高考(「二零二五年高考」)中，旗艦學校約90.1%(二零二四年：89.2%)的畢業生考取可申請並升讀中國一流大學的分數。其中34名高中畢業生獲得北京大學或清華大學的錄取通知(二零二四年：27名)，而82名高中畢業生保送一流大學(二零二四年：82名)。本集團旗艦學校一名學生榮獲四川省二零二五年高考理科(物理)最高分。同時，旗艦學校另一名學生在四川省二零二五年高考文科(歷史)組別中名列前五。

除旗艦學校外，餘下成實外學校約80.4%(二零二四年：80.9%)的畢業生於二零二五年高考中考取可申請大學錄取的分數。該比例遠超四川省學校大學平均錄取率約41.9%(二零二四年：36.5%)。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新建的高中有三名學生分別憑藉優異的高考成績，成功獲清華大學及北京大學錄取。

本集團在多間學校設立國際課程，向有意就讀海外院校及大學的學生提供中國／海外標準高中課程、海外標準大學入學考試、語言考試或進階先修(「AP」)及普通教育高級程度證書(「A Level」)課程。有關課程可讓學生參與海外高中課程(由外籍教師授課)及中國高中課程(由中國教師授課)。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國際課程繼續在大學錄取方面展現出紮實的成績。二零二五年班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績，獲得了四所常春藤盟校的錄取通知書，同時保持了本集團在省內的國際教育的領先地位。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的AP／A-Level課程有超過70%的畢業生被QS世界大學排名前50名大學錄取，是四川省所有國際學校／部門錄取率最高的。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184名及130名學生分別獲得QS世界大學排名前100大學的錄取通知。

該大學目前提供34個學士課程及35個文憑課程。在二零二五年的武書連《中國獨立學院及民辦大學排名》中，憑藉學術實力提升，該大學在全部獨立學院及民辦大學中文學方面排名第二位，其排名上升兩位。

我們於四川省經營民辦學校逾20年，並相信我們已樹立良好聲譽，有助我們吸引優秀學生及教師，邁向成功。我們擬維持並鞏固我們於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市場地位。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小英女士(董事會主席)

嚴玉德先生(行政總裁)

葉家郁先生

鄧幫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超穎先生

陳劍燊先生

尹大家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陳劍燊先生(主席)

薛超穎先生

尹大家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薛超穎先生(主席)

嚴玉德先生

尹大家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薛超穎先生(主席)

王小英女士

尹大家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王小英女士

鄧幫凱先生

公司秘書

鄧幫凱先生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9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13樓1305-07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成都市
金牛區
三洞橋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健康東街39號
柯達大廈2座
22樓2207B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投資者關係

陳柯宇先生
投資者關係經理
電子郵件：ir@virscendeducation.com
地址：中國成都市金牛區
三洞橋路18號

公司網站

www.virscendeducation.com

股份代號

1565

上市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已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五年重要財務數據比較

經營業績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53,546	551,118	762,268	955,107	1,083,741
毛利／(虧損)	(656)	167,607	251,775	312,806	338,617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198,855)	3,891	38,561	53,956	57,601
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附註)	(107,051)	12,091	57,221	69,913	71,54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虧損)					
淨額(附註)	(102,908)	19,886	50,923	60,966	71,638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58)	0.00	0.01	0.02	0.02

附註：有關調整指1)匯兌損益；2)大學由獨立學院轉為私立高等教育機構所產生的一次性結算付款；3)收購學校所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及4)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財務比率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毛利／(虧損)率(%)	-0.3%	30.4%	33.0%	32.8%	31.2%
純利／(虧損)率(%)	-78.4%	0.7%	5.1%	5.6%	5.3%
經調整純利／(虧損)率(%)	-42.2%	2.2%	7.5%	7.3%	6.6%

財務概要



資產及負債					
	於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559,905	3,494,838	3,510,881	3,499,467	3,351,481
流動資產	1,358,869	471,301	1,024,382	968,577	1,073,199
流動負債	3,083,102	1,294,850	1,755,561	1,649,370	1,805,428
流動負債淨額	(1,724,233)	(823,549)	(731,179)	(680,793)	(732,2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35,672	2,671,289	2,779,702	2,818,674	2,619,252
非流動負債	974,816	1,872,947	1,936,936	1,978,331	1,759,690
總權益	860,856	798,342	842,766	840,343	859,56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60,938	2,448,030	2,643,837	2,427,683	2,357,7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1,735	389,265	756,413	813,180	954,998
合約負債	428,516	580,495	753,100	731,527	743,21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34,360	1,426,687	2,117,208	2,099,943	2,140,155

財務比率					
	於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0.44	0.36	0.58	0.59	0.59
槓桿比率(附註)	155.0%	178.7%	251.2%	249.9%	249.0%

現金流量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19,347	256,774	251,651	471,428	429,716

附註：槓桿比率等於年末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債務總額指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經調整溢利淨額為人民幣71.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增至人民幣1,083.7百萬元，增幅達13.5%。

除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8港仙外，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2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0.3港仙。

業務摘要

基礎教育

透過於四川省經營民辦學校逾20年，本集團已建立起頗佳的聲譽，並認為該等學校在中國(尤其是四川省成都)具有較高知名度，經常被學生及家長視為升讀國內頂級大學和海外知名院校的康莊大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高中生總人數為9,609人，增長率為13.6%。

憑藉本集團經營學校的資歷，本集團向十三間學校(包括七間幼稚園、兩間學前教育至九年級學校、一間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學校、兩間複合式初高中及一間高中)提供教育管理及諮詢服務。

高等教育

該大學目前提供34個學士課程及35個文憑課程。在二零二五年的武書連《中國獨立學院及民辦大學排名》中，憑藉學術實力提升，該大學在全部獨立學院及民辦大學中文學方面排名第二位，其排名上升兩位。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學學生總數為24,698人，增長率為12.9%。

二零二四年三月，Virscend University取得WSCUC的全面認證，這是我們海外發展的重要里程碑，也是美國著名教育機構對我們教育品質和發展前景的認可。



前景

「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對本集團當前業務運營及未來發展規劃產生了重大影響。本集團將重點提供以下三類業務：通過其寄宿學生為學生提供非義務正規教育服務，向第三方擁有的幼稚園學校提供教育管理服務以及非教育學生相關服務。

向高等教育及高中生提供的正規教育服務：本集團將尋求設立新高中的機會，進一步提高現有高中及大學的校園利用率，並逐步提高學費。

向第三方擁有的幼稚園學校提供非學歷教育服務：對此類服務的要求越來越高，原因是網絡幼稚園在經營及教育質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而這歸功於眾多公立及私立學校加入網絡。

非教育學生相關服務：儘管本集團將不再整合受影響實體，但本集團仍通過為就讀於受影響實體學校的學生提供學生本地生活服務、課外非學科活動、海外升學諮詢服務等非教育服務來尋求商機。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所有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繼續對我們給予信任和信心。本人亦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員工在執行本集團的策略時表現出卓越的專業水平、誠信和奉獻精神。本集團將致力繼續加快發展業務，專注盡力提升股東回報。

主席
王小英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正規民辦教育服務。中國學歷教育行業主要包括基礎教育及高等教育。中國基礎教育市場可進一步分為四個階段，即學前教育、小學教育、初中教育及高中教育。在這四個基礎教育階段，小學教育及初中教育構成九年義務教育，而學前教育及高中教育則為非義務教育。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透過於中國四川省五個城市、香港特別行政區及美國的爾灣市提供高中教育、高等教育及非學歷教育服務的十五間實體來開展其業務。該十五間實體已根據本報告第16頁所披露的表格分類。透過該等學校，本集團主要提供具有全面教育課程的正規教育。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向四川省的十三間學校(包括七間幼稚園、兩間學前教育至九年級學校、一間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學校、兩間複合式初高中及一間高中)提供教育管理及諮詢服務。

於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學年，本集團自營學校的招生總人數為34,518人，其中高中的招生人數為9,551人、大學的招生人數為24,967人。

高中招生

本集團所有獨立高中及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取消合併入賬的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統稱「成實外學校」)均為獨立合法實體，但仍以兩所旗艦學校成都外國語學校及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的「分校」同一品牌經營。

於二零二五年舉辦的高考(「二零二五年高考」)中，旗艦學校約90.1%(二零二四年：89.2%)的畢業生考取可申請並升讀中國一流大學的分數。其中34名高中畢業生獲得北京大學或清華大學的錄取通知(二零二四年：27名)，而82名高中畢業生保送一流大學(二零二四年：82名)。本集團旗艦學校一名學生榮獲四川省二零二五年高考理科(物理)最高分。同時，旗艦學校另一名學生在四川省二零二五年高考文科(歷史)組別中名列前五。

除旗艦學校外，餘下成實外學校約80.4%(二零二四年：80.9%)的畢業生於二零二五年高考中考取可申請大學錄取的分數。該比例遠超四川省學校大學平均錄取率約41.9%(二零二四年：36.5%)。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新建的高中有三名學生分別憑藉優異的高考成績，成功獲清華大學及北京大學錄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國際課程繼續在大學錄取方面展現出扎實的成績。二零二五年班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績，獲得了四所常春藤盟校的錄取通知書，同時保持了本集團在省內的國際教育的領先地位。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的AP／A-Level課程有超過70%的畢業生被QS世界大學排名前50名大學錄取，是四川省所有國際學校／部門錄取率最高的。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184名及130名學生分別獲得QS世界大學排名前100大學的錄取通知。

除此之外，於二零二五年，53名來自成實外學校的學生(二零二四年：58名)於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及信息科學等省級學科競賽(「五大學科競賽」)中獲得一等獎。6名成實外學校的學生(二零二四年：14名)獲選為四川省競賽隊伍成員。另外，3名成實外學校的學生(二零二四年：7名)榮獲全國五大學科競賽金牌，而2名成實外學校的學生(二零二四年：5名)獲選為國家隊成員。

成都外國語學院

該大學目前提供34個學士課程及35個文憑課程。在二零二五年的武書連《中國獨立學院及民辦大學排名》中，憑藉學術實力提升，該大學在全部獨立學院及民辦大學中文學方面排名第二位，其排名上升兩位。

擁有雄厚的外語課程實力，該大學有30個外語相關專業，涵蓋16種外語，在四川省內數量位居首位。此外，該大學還提供與外語相關的35個(二零二四年：28個)課程。該大學招收來自全國27個省(二零二四年：27)、直轄市、自治區的學生，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共有24,967名全日制學生(二零二四年：24,698名)。

於二零二五年，該大學的主要教學發展如下：兩門課程正式獲批為國家一流本科課程，另有兩門課程獲認定為四川省應用型品牌課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學費及其他輔助教育費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學校的收益錄得增長。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3.7百萬元。本集團自對學生的收費產生收益。對學生的收費通常包括學費、住宿費及海外升學諮詢服務費。

下表載列本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變動
學費	874,810	760,118	+114,692	+15.1%
住宿費	59,346	52,582	+6,764	+12.9%
學校食堂營運費	90,731	80,662	+10,069	+12.5%
教育管理及諮詢服務費	21,610	21,747	-137	-0.6%
非學歷教育服務	24,236	22,492	+1,744	+7.8%
海外升學諮詢服務費	10,218	14,496	-4,278	-29.5%
其他	2,790	3,010	-220	-7.3%
	1,083,741	955,107	+128,634	+13.5%

下表載列各類別學校各自產生的收益：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變動
高中	453,717	393,360	+60,357	+15.3%
大學	421,093	366,758	+54,335	+14.8%
學費總額	874,810	760,118	+114,692	+15.1%

本集團總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學費、住宿費及食堂營運費增加與本集團學生入學人數增加相一致；及(ii)非學歷教育服務費增加的合併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經營的各類別學校各自的平均學費：

學校類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平均學費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平均學費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平均學費 人民幣元
高中—國內課程	45,869	44,101	44,020
高中—國際課程	143,484	141,769	133,374
大學	17,298	17,028	16,767

學生入學人數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營運各類別學校的學生入學人數的資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高中學生—國內課程	9,003	9,080	8,019
高中學生—國際課程	548	529	436
大學學生	24,967	24,698	21,884
學生總人數	34,518	34,307	30,339

教師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教師總人數	1,736	1,513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所提供之教育的質量與其教師的質素緊密相連。本集團認為，教師的教學能力及奉獻精神有助學生塑造學習習慣，對本集團的成功及教育理念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招聘具備以下資質的教師：(i)過往教學成績優秀；(ii)持有必要的學歷認證(即學士及以上)；(iii)熱衷教育和提高學生的學業成績及整體健康；(iv)於其科目領域有所建樹；(v)有良好的溝通及人際交往能力；及(vi)能夠有效利用適合學生的各種教學工具及方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學年，本集團共有1,736名教師，全部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約54.6%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絕大多數教師為全職教師。本集團亦重視教學成績優異教師獲得的認可。約19.8%教師取得高級教師資格，63名教師獲認可為特級教師。本集團向教師提供強制及持續培訓課程及研討會，並為新聘教師提供強制專業教學技巧培訓課程。

未來發展

憑藉我們學校的良好品牌聲譽及認可，本集團對於中國西南地區優質民辦教育的強大需求持有樂觀態度。為鞏固及增強於該地區的市場領先地位，本集團計劃透過多重擴展策略實現未來增長。具體而言，本集團計劃執行以下策略：

- (i) 與第三方業務夥伴合作成立新高中(主要依照輕資產模式)；
- (ii) 提高現有學校網絡的使用率及學費；
- (iii) 在本集團學校或第三方自有學校內部設立國際教育課程，並提供出國留學諮詢服務；
- (iv) 提供非學歷教育服務：
 - a. 向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學校和學前班提供教育管理及諮詢服務；
 - b. 與若干商業房地產業主合作，開設一站式全面教學課程；及
 - c. 學生的本地生活服務、課外非學科活動等。

(i) 與第三方業務夥伴合作成立新高中(主要依照輕資產模式)

於報告期，並無成立新高中。本集團繼續評估在不同城市成立新高中的潛在業務機會。



(ii) 提高現有學校網絡的使用率及學費

學校使用率

使用率乃按入學學生總人數除以已開展經營或在建的特定學校預計可容納學生人數計算。本集團的學校通常為寄宿學校。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招生總人數	34,518	34,307
可容納學生總人數	46,520	48,020
整體使用率	74.2%	71.4%

學費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四川省教育廳及另外兩個部門頒佈《關於完善我省民辦高校價格管理方式加強事中事後監督的通知》，其中載列有關釐定高等教育機構學費及允許相關機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每三年調整學費及相關費用的意見及要求。根據新政策，該大學的新本科生及專科學生的學費自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學年起分別增加至人民幣18,000元及人民幣15,900元。

下表載列目前學費的標準：

學校組別	目前學費標準
高中	介乎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59,800元
大學	介乎人民幣15,000元至人民幣20,000元(專科) 介乎人民幣17,000元至人民幣20,000元(學士)
高中國際課程	介乎人民幣96,000元至人民幣148,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i) 在學校內部設立國際教育課程，並提供出國留學諮詢服務

除傳統的高中課程外，本集團亦設立了國際部。經過近六年的發展，國際部已開始與國際精英夥伴管理多個課程，主要營運進階先修(AP)／A-level課程中心。

在涵蓋英美大學錄取的二零二二及二零二三年度京領《中國國際學校競爭力排行榜》中，AP/A-Level中心連續兩年蟬聯西南地區榜首。該中心延續卓越表現，於二零二五年再度奪冠，穩居區域領先地位。此外，根據最新發布的《易校二零二五海外升學高中排名》，該中心名列全國百強，位列全國第34名，更創下四川地區榜首的輝煌紀錄。

自二零二二年起，本集團持續拓展教育產品佈局。除傳統英美國際課程外，更將國際教育版圖延伸至歐洲與亞洲。同時，本集團以學校課程為基礎，開發矩陣式學術拓展項目及社會實踐項目。此外，本集團提供多元升學輔導服務，協助學生取得全球頂尖大學錄取資格。

國際部亦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起透過為我們的學生提供海外升學諮詢服務擴展業務，並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學年錄得收益人民幣10.2百萬元。

(iv) 提供非學歷教育服務

a. 教育管理及諮詢服務

自二零一九年以來，本集團與若干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公立學校及幼稚園訂立學校管理合作協議，以提供教育管理及諮詢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教育質量監控、課程開發、日常運營、教師招聘及培訓、品牌推廣、教學法支援及校園設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合共十三間學校（包括七間幼稚園、兩間學前教育至九年級學校、一間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學校、兩間複合式初高中以及一間高中）提供教育管理及諮詢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已與兩間新幼稚園及一間複合式初高中訂立合作協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一站式全面教育課程

本集團與若干商業物業業主合作，以於建築面積約5,000至10,000平方米的一座商業綜合大樓中開辦一站式全面教育課程，同時為家長及學童提供多種度身訂製的教育服務。此外，其為有意投資教育課程的機構及個人提供課程及管理輸出服務。本集團獨立開發及疊代提供優質教育課程，其中包括中國傳統文化、STEAM(科學、技術、工程、藝術及數學教學)及體育課程。所有教育項目有關報讀、招聘、教學及研究的日常管理均實行劃一排序的綜合體營運模式，但就子項目而言，其營運相對獨立。本集團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學年錄得收益人民幣24.2百萬元。

在此積極勢頭的基礎上，本集團已敲定拓展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在該區域增設第二個校區以擴大服務版圖。此戰略性擴張將在沿用本集團旗艦校區經市場驗證之運營模式的基礎上，輔以精選新增服務項目，實現本集團服務規模翻倍。

c. 學生的本地生活服務、課外非學科活動

本集團仍在探索為學生的本地生活提供非學歷服務的商機，如為受影響實體(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對其失去控制)的在校學生提供宿舍、食堂及課外關懷服務。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組別劃分的學校數量概要：

學校組別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已開設私有學校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教育管理服務項下已開設學校
高中	8	1
幼稚園	—	7
大學(中國)	1	—
大學(美國)	1	—
提供非學歷教育服務的學校	5	—
學前教育至九年級	—	2
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學校	—	1
複合式初高中	—	2
	15	1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學校組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已開設私有學校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教育管理服務 項下已開設學校
高中	7	1
幼稚園	—	7
大學(中國)	1	—
大學(美國)	1	—
提供非學歷教育服務的學校	5	—
學前教育至九年級	—	2
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學校	—	1
複合式初高中	—	2
	14	13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面臨多項風險，且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其中包括)中國教育行業的整體市場狀況及民辦教育觀念變化、監管環境變化、本集團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和提升招生率及／或調高學費的能力、本集團擴展至中國西南地區其他區域的潛力、支持本集團擴展及業務營運的可用融資以及來自提供相若教育質素且規模相近的其他學校營運商的競爭。

此外，本集團亦面對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率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種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亦面對因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和銀行借款)的利率變動影響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乃保持若干浮息借款以盡可能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所面對的利率風險。然而，董事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銀行借款維持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供其履行財務責任。

本集團建立以下風險管理結構和措施，以妥善管理相關風險：

- 董事會負責並有權管理本集團學校運營，主管本集團的整體風險，亦負責考慮、審查及批准涉及重大風險敞口的一切重要業務決策，如本集團決定擴大學校網絡至新地區、調高本集團學費以及與第三方建立合作業務關係以興建新學校等；
- 本集團相信目前的保險覆蓋範圍符合中國教育界慣例，包括校方責任險；及
- 本集團與本集團貸款方訂立安排，確保能夠獲得信貸支持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和擴張。

環境、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業務於任何重大方面均無違反中國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盡全力保障學生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各學校均設有駐校醫療人員或醫護人員處理學生的日常醫療事宜。在若干緊急嚴重的醫療情況下，本集團即時將學生送至當地醫院治療。關於學校安全，本集團僱用合資格的物業管理公司為本集團校舍提供物業安全服務。

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所悉，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學生所提供之服務的價值。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的學校向學生收取的學費、住宿費、學校食堂營運費及海外升學諮詢費，以及本集團向民辦學校及公立學校收取的教育管理及諮詢服務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1,083.7百萬元。該金額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增加人民幣128.6百萬元或13.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學費的收益及學校食堂營運費及住宿費的收益增加。來自學費的收益增加人民幣114.7百萬元(或15.1%)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4.8百萬元。同時，來自學校食堂營運費的收益增加人民幣10.1百萬元(或12.5%)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7百萬元及來自住宿費的收益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或12.9%)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3百萬元。本集團收取的學費及學校食堂營運費增加主要由於(i)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學年學生入學人數增加，及(ii)本集團學校平均學費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水電費、維修成本、辦公開支、物業管理服務費、租金成本、學生補助、學生獎學金成本及其他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745.1百萬元。該金額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102.8百萬元或16.0%。該增加主要由於：

- (1) 僱員成本較去年增加人民幣26.4百萬元(或9.7%)，乃由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學年在校教師人數增加。加上現有學校入學的學生人數增加導致在校教師人數增加。
- (2) 飯堂營運成本的直接材料成本較去年增加人民幣9.0百萬元(或13.3%)，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學生數目增加及餐飲服務質量持續提高所致；及
- (3) 學生獎學金成本較去年增加人民幣16.8百萬元(或29.4%)，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學年入學的學生人數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338.6百萬元，毛利率為31.2%。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達人民幣312.8百萬元，毛利率為32.7%。

本集團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水平，反映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穩健。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開支、招生開支及業務招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8.5百萬元。該金額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人民幣2.5百萬元或22.5%。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一般及行政員工的薪金及其他福利、法例、審計、業務發展及評估諮詢服務費、辦公相關的開支、辦公大樓及設備折舊、差旅開支、業務諮詢服務費及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48.0百萬元。該金額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29.5百萬元或24.9%。該增加主要由於現有學校學生數目增加產生的更多開支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外匯收益、銀行利息收入、其他利息收入、政府補助以及向獨立第三方租賃本集團若干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19.7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與上年基本上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開支及其他虧損

其他開支及其他虧損主要包括於金融資產信貸虧損撥備、外匯虧損及出售多項固定資產的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22.0百萬元。該金額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或17.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財務擔保合約相關之虧損撥備之公平值變動。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18.9百萬元。該金額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減少人民幣7.4百萬元或5.9%。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為人民幣118.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0百萬元利息開支減少人民幣8.0百萬元。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概要：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設備	31,080	197,241

槓杆比率

本集團的槓杆比率按期末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約249.9%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約249.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計息其他貸款減少。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近乎所有收入及支出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由於這兩種貨幣之間的匯率穩定，本集團並無承受匯率波動風險，因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報告期內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已向第三方租賃公司支付人民幣 44.3 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49.9 百萬元)以作為若干借款的已抵押按金，其將於四年內結清該等借款後償還。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 2,365 名僱員(二零二四年：2,000 名)。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乃根據行業慣例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定期檢討。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課程。本集團亦為其僱員參與各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退休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薪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 375.3 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335.1 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小英女士，64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女士擁有逾20年業務管理經驗，負責本集團全面管理及策略發展。王女士自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為若干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擔任四川德瑞教育部門總經理，負責中國經營實體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發展與管理。自王女士擔任四川德瑞教育部門總經理，一直負責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面管理與策略發展。王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嚴玉德先生之配偶。

葉家郁先生，66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葉先生擁有逾30年業務管理經驗，負責本集團所經營的所有學校的校園保安管理。葉先生亦為西藏華泰監事，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若干中國經營實體董事。自一九九三年一月以來，葉先生加入四川德瑞，現任四川德瑞執行董事，負責四川德瑞全面管理。葉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八月獲得中國四川廣播電視大學機械文憑。

嚴玉德先生，64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嚴先生亦為控股股東之一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嚴先生擁有逾20年教育管理經驗，負責本集團全面策略發展。嚴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擔任中國經營實體董事。嚴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一月投資四川德瑞，自此一直為四川德瑞控股股東。嚴先生投資四川德瑞後於一九九三年加入四川德瑞，參與四川德瑞的全面管理與策略發展。嚴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中國四川大學刑法學研究生畢業證書。嚴先生是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小英女士的丈夫。

鄧幫凱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以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鄧先生目前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業務發展、外部投資、融資、併購及投資者關係。鄧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資本市場交易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鄧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開展職途，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任職於Ernst & Young UK工作。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鄧先生獲委任為安永深圳分所的審計合夥人。鄧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得中國上海電力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得英國赫特福德大學理學碩士學位(管理科學專業)。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鄧先生亦擔任西南財經大學財政稅務學院研究生導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超穎先生，75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加入本集團前，薛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任職於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六年任職於莊士集團有限公司。薛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起獲委任為香港泉州同鄉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薛先生於一九七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福建師範大學，取得歷史學學士學位。

陳劍燊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陳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財會專業，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加入一所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職位為審核經理。陳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擔任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其股份於聯交所 GEM 上市，股份代號：8208)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陳先生擔任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已改名為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GEM 上市，股份代號：8107)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陳先生擔任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現已改名為金至尊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82)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大家先生，79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先生擁有逾50年教育行業經驗。尹先生自一九七一年七月至一九八四年三月在四川省中學任教；自一九八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尹先生於內江市教育科學研究所擔任中學教育研究部門外語研究員及主管；自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尹先生擔任四川外語學院(現稱四川外國語大學)招生部及中學部主管；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尹先生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現稱成都外國語學院)院長。尹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四川省教育廳及四川省人事廳授予四川省教育系統優秀教育工作者稱號。尹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中國獨立學院協會評為全國優秀獨立學院教育工作者。尹先生於一九六九年七月畢業於四川外語學院(現稱四川外國語大學)，取得英語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古代禮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古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所經營的所有學校的教育教學管理。加入本集團之前，古先生已於教育界累積逾25年的經驗。古先生在教育管理方面具有優秀的能力及豐富工作經驗。古先生先後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以及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於寧南縣六城中學擔任教師、教導主任及校長。彼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及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擔任寧南縣民族中學及寧南縣初級中學校長。彼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及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寧南縣教育局副局長及局長。同期，彼還兼任寧南中學校長及縣政府教育督導室主任。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擔任寧南縣教育和科學技術知識產權局的局長及縣政府教育督導室主任。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擔任中共寧南縣委常委宣傳部部長。此外，彼亦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還擔任寧南縣社會科學聯盟主席。古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冕寧師範學校教育大專文憑。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取得中共四川省委黨校頒授的行政管理學士學位。

嚴弘佳博士，39歲，九三學社成員，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嚴博士的主要職責包括監察國際教育、學前教育及非學科類的培訓業務。此外，彼亦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並購及相關業務中發揮重要作用。加入本公司之前，嚴博士於英國約克大學擔任講師。

嚴博士的學術經歷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統計及運籌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一零年自同一大學取得運籌學及商業統計碩士學位。嚴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取得約克大學統計學博士學位在攻讀博士學位期間取得全額獎學金。

除擔任公司職務外，嚴博士積極參與各項學術及組織活動。彼現時為西南交通大學客座教授，研究生導師。嚴博士亦為中國婦女第十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及成都市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四川省工商聯省直執委，四川省青年聯合會委員，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嚴博士被授予二零二一年度四川省三八紅旗手稱號，以表彰其突出貢獻。同時嚴博士還是成都市婦聯第十六屆執行委員會委員，九三學社成都市委員會教育與心理專門委員會主任，四川絲路青少年國際交流中心理事長。

值得一提的是嚴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嚴玉德先生的女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廖傑駿先生，37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出任公司副總裁。他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藝術和體育教育部門、課程開發以及集團學校之間的業務創新。廖先生在推動將藝術和體育納入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教育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同時為該領域的創新舉措提供戰略組織支持。

二零一二年，廖先生從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獲得學士學位後，在業務運營和談判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他帶領團隊在美國完成了多項酒店業務收購，並牽頭與州政府就土地使用條款進行了重大談判，充分展示了他在戰略領導和高風險業務交易方面的專長。

二零一七年，廖先生獲得了賓夕法尼亞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進一步提升了他的學術資質。他的職業生涯還包括為北美職業體育賽事運營和人才交流平台做出突出貢獻，包括與北美聯賽冠軍系列有限責任公司合作，為新興的電子競技行業建立和完善賽事系統。

二零一二年，廖先生創立了Lolclass LLC，這是一個創新的互聯網體育技能教育和互動學習平台，在北美市場獲得了廣泛認可。於二零一八年回國後，他擔任成都一家領先的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輔導機構的首席執行官，成功地將該機構的業務重心從學科教育轉向能力教育，並孵化了多個獨立品牌，涉及藝術、外語、STEAM和體能等領域，均獲得了市場的高度認可。

自二零二零年加入集團以來，廖先生在建立集團數字化教育和管理平台、引入優質外部體育賽事以及整合創新體育培訓系統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在他領導下取得的一項顯著成就是與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學校合作開展「少年NBA」計劃，為中國西南部一所學校建造了首個氣膜室內體育館，為精英學生運動員制定了完善的課程，並招收了全球頂尖運動員進入集團學校。

值得一提的是，集團畢業生蘇翊鳴取得了卓越成就，在二零二二年北京冬奧會上獲得金牌，並於二零二三年考入清華大學。廖先生還建立了完善的體育和藝術活動體系，通過優化資源配置和活動組織，促進學生、教師和員工的全面發展。

值得一提的是，廖先生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小英女士的兒子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嚴玉德先生的繼子。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中國西南地區領先的高中及大學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3頁的合併損益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利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的分析、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分析，以及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9至22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可能引致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出現重大偏差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及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相關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段。

環境、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業務於任何重大方面均無違反中國適用環境法律法規。

本集團盡全力保障學生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各學校均設有駐校醫療人員或醫護人員處理學生的日常醫療事宜。在若干緊急嚴重的醫療情況下，本集團即時將學生送至當地醫院治療。關於學校安全，本集團僱用合資格的物業管理公司為本集團校舍提供物業安全服務。

董事會報告



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所悉，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2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0.3港仙。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而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股息政策

董事會釐定股息分派時，採納的政策是一方面與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同時預留足夠儲備以供本公司日後發展之用。

本公司將根據其財務狀況、當時的經濟環境以及有關未來宏觀經濟環境及業務表現的預期，評估其股息政策及於任何特定年度所作的分派。董事會在宣派分派或建議派發股息前，須考慮下列因素：

- 本公司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保留利潤及可分派儲備；
-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本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任何法律限制及本公司的融資協議（包括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任何融資協議）的限制；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包括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股息政策，並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股東資格，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至6頁的「財務概要」一節。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本集團的學生及其父母。本集團並無任何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入5%以上。

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27.0%，而本集團的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8.7%。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了解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其短期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本集團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持續提供更優質教育服務，致力滿足學生與家長的需求。本集團亦一直與供應商保持溝通，務求縮短交付週期並爭取更佳付款條件。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其僱員、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並無重大及嚴重糾紛。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7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2。

慈善捐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贈。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零(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零)。

計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小英女士(董事會主席)
嚴玉德先生(行政總裁)
葉家郁先生
鄧幫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超穎先生
陳劍燊先生
尹大家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本公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有資格膺選連任。據此，嚴玉德先生及王小英女士均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規定，董事會應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成員。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方有資格膺選連任。尹大家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大家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致股東的通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至26頁。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為獨立人士，並於截至本年報日期仍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執行董事王小英女士、葉家郁先生、嚴玉德先生及鄧幫凱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由上市日期、上市日期、上市日期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任期將一直持續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有關通知不應於固定期限結束前到期。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薛超穎先生及陳劍燊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一年，任期將一直持續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有關通知不應於固定期限結束前到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大家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可自動重續，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內「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之關連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86條)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內「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控股股東或彼等之任何關連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86條)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控股股東或彼等之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檢討本集團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制定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當中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於報告期內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董事會報告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所持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
嚴玉德先生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配偶權益	1,390,798,045	好倉	45.03
王小英女士 ⁽²⁾	配偶權益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390,798,045	好倉	45.03
鄧幫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00,000	好倉	0.04

附註：

- (1) 嚴玉德先生為 Virscend Holdings 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因此視為擁有 Virscend Holdings 所持 1,320,632,045 股股份的權益。嚴玉德先生亦持有香港中藥材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藥材交易所」) 42% 的股份，並為香港中藥材交易所的董事，因此其被視為於香港中藥材交易所持有的 2,666,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嚴玉德先生亦是王小英女士的丈夫，因此視為擁有王小英女士透過 Smart Ally 所持有的 67,5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王小英女士為 Smart Ally 的唯一股東及董事，因此視為擁有 Smart Ally 所持 67,500,000 股股份的權益。王小英女士亦是嚴玉德先生的妻子，因此視為擁有嚴玉德先生透過 Virscend Holdings 及香港中藥材交易所間接所持 1,323,298,045 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所持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
Virscend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1,320,632,045	好倉	42.76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權益	458,876,100	好倉	14.86
Happy Venus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183,144,129	好倉	5.93
嚴弘佳女士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3,144,129	好倉	5.93

附註：

(1) 嚴弘佳女士為Happy Venu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因此視為擁有Happy Venus Limited所持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他們提升日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留聘或以其他方式繼續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人士維持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亦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留聘資深能幹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僱員人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d)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g)上文(a)至(f)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本，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A條。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30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因本公司所授出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相當於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71%））。

概無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截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如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或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受限於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數目的股份（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其完整倍數為單位）。根據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董事會報告



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 28 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 28 日的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 1.00 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須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a) 股份面值；(b)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及 (c) 股份緊接要約日期前 5 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 10 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該計劃行使。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一個月。

自採納日期以來，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概無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股份可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

於報告期初及結束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 300,000,000 份。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嘉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以及透過向彼等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延聘及推動彼等為本集團日後的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合資格獲授獎勵的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以及董事會相信其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直接或重大影響之任何其他人士，惟不包括以下人士：(i) 本集團的任何派駐僱員、兼職僱員或非全職僱員；(ii) 於相關時間已發出或獲發出終止其聘用、職務或董事職務（視情況而定）通知的本集團任何僱員；及 (iii) 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人士。根據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本，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7.03A 條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倘股份獎勵計劃管理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即308,876,1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則董事會不得再作進一步獎勵。

股份可由受託人(「受託人」)透過下列方式獲得：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不時的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的相關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購買股份。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日的信託契據進行管理。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本年報日期，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及持有45,650,000股股份。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單一選定參與者頒賞一項或多項獎勵所涉及獎勵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當日)的已發行股本1.0%。

任何獎勵股份須根據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向相關選定參與者歸屬，須待(a)達成授出函件註明的任何歸屬條件；(b)選定參與者於相關獎勵股份預定按照相關歸屬時間表歸屬後仍為合資格參與者；及(c)選定參與者並無遭本集團即時辭退，並無破產或未能償付其債務，並無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類似適用法律或規例已被檢控、被定罪或須承擔責任，方告落實。

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當日)起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提供或授出獎勵，小佳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股份獎勵計劃應在下列較早日期終止：(i)採納日期十(10)週年日期；及(ii)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提前終止日期，前提為該終止不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之任何現有權利。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五年零十個月。

自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以來及於本年報日期，概無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

於報告期初及期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的獎勵數目為308,876,100份。

利用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263,226,100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8.52%。

由於並未根據本公司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故於報告期內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並不適用。



股份掛鉤協議

除本年報「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i)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或(ii)要求本公司訂立第(i)項所指明的任何協議的任何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不競爭承諾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除所授出的豁免(定義見下文)外，控股股東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的權益。

嚴玉德先生根據結構性合約向本公司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有關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發出的確認書，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遵守不競爭承諾，以供於本年報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控股股東提供或自控股股東取得的資料及確認書，審查於報告期內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信納，除所授出的豁免外，控股股東已妥為遵守不競爭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構成本集團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報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概述如下：

(1) 綜合管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西藏華泰與天仁大酒店訂立綜合管理服務協議。據此，天仁大酒店同意提供有關若干物業的綜合管理服務，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有關綜合管理服務協議之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

下表載列有關綜合管理服務協議詳情：

服務 接受方	服務 提供者	綜合管理服務期限	綜合管理服務概況及用途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已付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綜合管理 服務協議	西藏華泰	天仁大酒店 自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為期三年	天仁大酒店須提供(i)與該物業有關 的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該物業 公用部分的維護及管理、公用設施 的維護、管理及維修、清潔、安保 及停車場；及(ii)餐飲服務。	1,126
			<p>(i) 管理費為每月人民幣25元／ 平方米，其中包括(a)物業 管理費每月人民幣12元／平 方米，由第二年起每年上調 5%；(b)中央空調費每月人民 幣10元／平方米；及(c)水電 費每月人民幣3元／平方米， 由第二年起每年上調5%；及</p> <p>(ii) 餐飲服務費為每餐人民幣 2,800元，按每人每餐人民 幣35元計算(假定有80人進 餐)。</p>	

西藏華泰已於綜合管理服務協議
日期向天仁大酒店支付人民幣
100,000元保證金。

董事會報告



綜合管理服務費(包括管理費及餐飲服務費)乃由西藏華泰與天仁大酒店經計及當前市況及政府公佈的能源(如水及電)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委聘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認為，綜合管理服務協議中收取的管理費屬合理。

嚴玉德先生為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天仁大酒店由嚴玉德先生持有 99.10% 權益，因此為嚴玉德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結構性合約

A. 概況

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一般禁止或限制外資於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所有權，本集團目前於中國透過中國經營實體開展民辦教育業務。根據目前中國法律法規，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外，亦禁止外資擁有在中國開辦的小學及初中，中外合資經營幼稚園、高中及高等教育機構亦受限制。本公司並無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權。本公司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本集團亦為達成業務目標及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禁止關聯方之間收取服務費。因此，本集團無法取得對開展小學及中學學校教育業務的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

為遵守上述中國法律法規，同時推進本集團進入國際資本市場及有效控制所有營運，西藏華泰與(其中包括)中國經營實體簽訂各種組成結構性合約的協議，據此，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以中國經營實體向西藏華泰支付服務費的形式轉至西藏華泰，惟須獲得中國法律法規的批准。自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於九月一日生效起，受影響實體業務產生的經濟溢利不再轉移至西藏華泰。



董事會報告

B.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1) 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西藏華泰須提供民辦教育業務所需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顧問服務，而中國經營實體須按照結構性合約支付相關費用。為確保妥善履行結構性合約，各中國經營實體同意遵守及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遵守，且四川德瑞及登記股東同意促使中國經營實體遵守業務合作協議所列責任。登記股東、四川德瑞與各中國經營實體已作出對西藏華泰有益的承諾，包括但不限於承諾不會參與競爭業務。

(2)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西藏華泰同意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獨家技術服務，而西藏華泰對在提供獨家技術服務的有關過程中所開發的任何技術及知識產權以及提供的材料擁有獨家所有權。此外，西藏華泰同意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獨家管理顧問服務。

對於西藏華泰提供的技術及管理顧問服務，各中國經營實體同意向西藏華泰支付相當於全部或部分(最多為由四川德瑞持有學校出資人權益的百分比)彼等各自淨利潤金額(扣除學校前年所有成本、費用、稅項、損失(如法律有規定)及各學校的合法義務教育發展基金(如法律有規定)的服務費)；中國經營實體同意向西藏華泰支付相當於應佔四川德瑞學校出資人權益淨利潤(扣除學校前年所有成本、費用、稅項、損失(如法律有規定)及合法義務教育發展基金(如法律有規定))之服務費。強制發展基金計入本集團的法定盈餘儲備，由學校保存。西藏華泰有權(但無義務)根據所提供的實際服務及中國經營實體的實際業務營運與需求調整相關服務費金額，惟任何調整金額不得超過上述金額。中國經營實體無權作出任何上述調整。

(3) 獨家認購權協議

根據獨家認購權協議，四川德瑞不可撤銷地授權西藏華泰或其指定購買人購買四川德瑞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學校出資人權益(「權益認購權」)。西藏華泰就於行使權益認購權時所轉讓學校出資人權益而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法規批准的最低價。西藏華泰或其指定購買人有權隨時購買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出資人權益。

董事會報告



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西藏華泰或我們直接持有全部或部分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並可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西藏華泰須盡快發出行使權益認購權之通告，而行使權益認購權時購買的股權所佔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法規准許西藏華泰或我們持有的最大百分比。

(4) 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四川德瑞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西藏華泰行使其作為各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出資人之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根據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由四川德瑞提名之董事各自均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西藏華泰行使其作為四川德瑞委任之中國經營實體董事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

此外，四川德瑞及獲委任人各自不可撤銷地同意(i)西藏華泰委託西藏華泰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四川德瑞與獲委任人或毋須經四川德瑞與獲委任人事先批准；及(ii)任何作為西藏華泰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人士或拆分、合併、清算西藏華泰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西藏華泰行使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5) 學校出資人授權書

根據由四川德瑞簽訂以西藏華泰為受益人之學校出資人授權書，四川德瑞授權及委任西藏華泰(其唯一董事為易雨先生，彼並非任何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故並無任何利益衝突)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各中國經營實體學校出資人的一切權利。

西藏華泰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西藏華泰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西藏華泰確認彼不會向任何可能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的人士授出任何上述權利。四川德瑞不可撤銷地同意，學校出資人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四川德瑞拆分、合併、停業、合併、清盤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學校出資人授權書須屬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6) 董事授權書

根據由各獲委任人簽訂以西藏華泰為受益人之董事授權書，各獲委任人授權及委任西藏華泰(其唯一董事為易雨先生，彼並非任何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故並無任何利益衝突)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中國經營實體董事的一切權利。



董事會報告

西藏華泰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西藏華泰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西藏華泰確認彼不會向任何可能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的人士授出任何上述權利。各獲委任人不可撤銷地同意，董事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資格丟失或限制、死亡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董事授權書須屬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7) 配偶承諾

根據配偶承諾，各登記股東各自的配偶(如有)不可撤銷地承諾：

- (a) 配偶完全知悉並同意各自登記股東簽訂結構性合約，具體是指結構性合約所載有關於四川德瑞的股權所受限制、質押或轉讓於四川德瑞的股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理於四川德瑞的股權之安排；
- (b) 配偶並無、不會且未來不得參與有關四川德瑞及中國經營實體的營運、管理、清盤、解散及其他事項(嚴玉德先生與王小英女士除外)；
- (c) 配偶授權各登記股東及／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為配偶及代表配偶就配偶於四川德瑞的股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護結構性合約項下西藏華泰的權益並達成所涉宗旨。配偶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
- (d) 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死亡、失去配偶資格或配偶資格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及
- (e) 於西藏華泰與配偶以書面終止配偶承諾所涉所有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之前，該等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仍然有效及具約束力。

配偶承諾須具備業務合作協議的相同條款並須包含該協議條款。

董事會報告



(8)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登記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抵押其於四川德瑞的全部股權及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予西藏華泰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結構性合約及擔保西藏華泰因登記股東、四川德瑞或各中國經營實體違約而蒙受的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失及可預期虧損，以及西藏華泰因登記股東、四川德瑞及／或各中國經營實體根據結構性合約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有抵押負債」）。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經西藏華泰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應轉讓股權或就有抵押股權進一步設置質押或產權負擔。任何未授權轉讓均屬無效，轉讓任何股權所得款項須首先用作償還有抵押負債或存放於西藏華泰同意的第三方。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放棄執行任何優先認購權，同意轉讓任何有抵押權益。根據股權質押協議進行的質押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向中國有關工商行政部門登記，且於同日生效。

根據結構性合約，本公司與四川德瑞並無就四川德瑞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出資人權益訂立股權質押安排。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本公司與四川德瑞訂立股權質押安排，當中四川德瑞以我們為受益人抵押其於各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該安排不可執行，皆因中國法律規定不得抵押學校出資人所持學校權益，任何有關學校出資人所持學校權益的股權質押安排不得於有關中國監管部門登記。

(9) 貸款協議

根據貸款協議，西藏華泰同意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四川德瑞授出無息貸款。四川德瑞同意按我們的指示將所得貸款用於作為本集團經營的學校出資人注資中國經營實體。雙方同意有關出資全部由西藏華泰代表四川德瑞直接支付。

貸款協議的期限直至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學校出資人權益均轉讓予西藏華泰或其指定人士及於有關地方當局完成所需登記手續。根據貸款協議發放的每批貸款並無限期，直到西藏華泰酌情決定終止為止。



董事會報告

C. 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活動

本集團的綜合聯屬實體包括中國經營實體及彼等各自的學校出資人及根據結構性合約(經不時修訂)於本集團綜合入賬的其他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經營實體的其業務活動主要為向學生提供正規高中及高等教育服務、非正規文化及藝術培訓。所有學校出資人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D. 中國經營實體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根據結構性合約，本集團已取得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以及從中獲得經濟利益。下表載列本集團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貢獻：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收益		純利*		總資產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中國經營實體	97.8%	96.7%	198.7%	146.6%	81.7%	86.1%

* 根據結構性合約支付服務費前

E. 結構性合約所涉及的收益及資產

下表載列中國經營實體所涉及的(i)收益；及(ii)資產，該等收益及資產已根據結構性合約綜合入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中國經營實體	1,059,818	3,616,110



F. 監管框架

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一般禁止或限制外資於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所有權，本集團目前透過於中國的中國經營實體開展民辦教育業務。根據目前中國法律法規，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外，亦禁止外資擁有在中國開辦的小學及初中，中外合資經營幼稚園、高中及高等教育機構亦受限制。本公司並無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權。本公司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本集團亦為達成業務目標及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合約。

1. 小學及初中教育

根據教育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頒佈的《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實施意見」)，於中國從事教育活動的外資公司應遵守外商投資目錄。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頒佈且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效之《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提供義務教育予一至九年級學生的小學及初中列入「禁止」類別。由於禁止外資擁有權，故外國投資者(包括個人、公司、合夥人、教育機構及任何其他實體)不得於中國擁有(不論是透過直接投資或透過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小學或初中。

2. 幼稚園、高中及高等教育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規例，提供幼稚園、高中及高等教育的中外合資企業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關資格及優秀(「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持有中外教育機構資本50%以下(「外資擁有權限制」)且國內一方須佔有主導地位(「外商控制限制」)即(a)學校校長或其他行政總裁應為中國公民(本集團已全面遵守)；及(b)國內合作方代表應不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倘本公司為本集團經營的任何學校申請重組以為幼稚園、高中及高等教育學校的中國學生而設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除了資歷要求和外資擁有權限制外，根據實施意見，此等學校的成立須徵得省級或國家教育部門批准。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本年報日期，目前仍未明確外國投資者為向相關教育部門顯示已符合資歷要求而須符合的特定標準（例如所需經驗年資及於外國司法權區的擁有權形式及範圍）。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四川政府部門並無就資歷要求頒佈任何實施措施或明確指示。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有關資歷要求的實施措施或明確指示，故嘗試申請將中國經營實體重組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或將或大學轉變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並不可行。

3. 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

Virscend University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獲得 WSCUC 的全面認證，該認證為全球最負盛名之認證之一。

Virscend University 目前提供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採用線上及面授兩種授課模式，設有五個專業方向，包括數據分析、半導體製造管理、咖啡種植管理、酒店科技管理及應用人工智能。

本集團持續透過在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營運 Virscend University，致力拓展海外學生的教育服務。

Virscend University 已獲美國國土安全部授權，可為國際學生簽發 I-20 表格。此外，WASC 已批准 Virscend University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開辦酒店科技管理理學碩士課程，同樣採用線上及面授兩種授課模式。



4. 法規更新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通過及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下簡稱「外商投資法」)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將外國投資界定為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以及所有被視為外商投資的情況。同時，外商投資法規定任何外國投資都獲前國民待遇授權並遵循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中禁止的領域。外國投資者應當遵守負面清單中規定的條件，以便投資於負面清單中分類為限制類別的範疇。外國投資者應遵循與國內投資相同的原則，以投資於負面清單之外的範疇。外商投資法沒有明確提及「實際控制」或「合同安排」的條文。儘管如此，仍無法排除上述各點的進一步法律及法規。因此，合同安排下的結構是否將被納入未來的外商投資監管範圍，以及倘納入外商投資監管範圍，監督的框架仍存在不確定性。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業務未有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外商投資法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制定。

(ii)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的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該決定」)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通過並頒佈，並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該決定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作出若干修改。根據該決定，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可以選擇設立非營利或營利民辦學校，但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只能設立為非營利民辦學校。

四川省教育廳以及四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頒佈四川實施條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此條例就四川省現有民辦學校轉型為營利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民辦學校建立確切的框架程序。



董事會報告

據本公司所深知，該決定的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考慮到截至本年報日期，仍未就有關學校於四川實施條例項下轉型為營利民辦學校的清盤、物業所有權分拆以及納稅事宜頒佈詳細的法規及規則，從而影響或可能影響整個行業或我們的部分學校。因此，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無法計量落實該決定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影響。

(iii) 《中共中央關於學前教育深化改革規範發展的若干意見》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中共中央發表《中共中央關於學前教育深化改革規範的若干意見》，當中提出關於深化學前教育改革及規範的若干意見，包括：(i) 私人資本不得通過兼併收購、委託經營、加盟連鎖、利用可變利益實體及協議控制等方式控制非營利性幼稚園或國有資產或集體資產舉辦的幼稚園；(ii) 參與兼併收購、加盟協議及連鎖經營的營利幼稚園，須將與在其中擁有權益的相關企業簽訂的協議向縣級或以上教育部門報告，以供公開發布；(iii) 民辦幼稚園不得獨立上市或作為上市資產的一部分上市。上市公司不得通過於股市融資而投資營利幼稚園，亦不得通過發行股份或現金支付方式購買營利幼稚園的資產；及(iv) 鼓勵社會力量經營幼稚園。政府加大扶持力度，引導社會力量開設更多普惠性幼稚園。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之前，各省(包括自治區中央直接管轄的直轄市)應進一步提高普惠性民辦園的認定標準、補貼標準及扶持政策。通過(其中包括)購買服務、綜合獎補、減免租金、派駐公辦教師、培訓教師及教研指導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辦幼稚園的發展，並將普惠性幼稚園的收生人數及幼稚園質量作為獎補及支持的重要依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四川省教育廳及兩個相關政府機關發表《四川省普惠性民辦幼兒園認定和管理辦法》，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起生效，旨在建立普惠性民辦幼稚園的認定程式、扶持政策及管理辦法。

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認為本集團在過往年度累積管理及經營幼稚園的經驗，可透過提供服務而參與幼稚園業務的發展，並探索參與教師培訓服務市場的可能性。



(iv) 《中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的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實施。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規定：(1) 民辦學校可享有由國家制定的稅收優惠政策，當中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政策；(2) 就新建或擴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而言，地方人民政府應按照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公立學校同等對待的原則，以劃撥方式授出用地優惠。實施學前教育及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使用土地時，政府可依法透過協議、招標、拍賣等方式供應土地，亦可以採取長期租賃、先租後讓、租讓結合的方式供應土地，土地出讓價款和租金可以在規定期限內按合約約定分期繳納。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並未涉及有關優惠稅收和用地政策的具體規定。因此，本集團下屬民辦學校未來將享受何種稅收和用地政策等方面的政府扶持仍然存在不確定因素。

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1) 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不得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其他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的，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允的原則，合理定價、規範決策，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學校利益和師生權益。民辦學校應當建立利益關聯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教育、人力資源社會保障以及財政等有關部門應當加強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簽訂協議的監管，並按年度對關聯交易進行審查；(2) 舉辦者為法人的，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舉辦民辦學校的條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變更的，應當報主管部門備案並公示；(3) 任何社會組織和個人不得通過兼併收購、協議控制等方式控制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實施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及(4) 民辦學校開辦資金、註冊資本應當與學校類型、層次、辦學規模相適應。民辦學校正式設立時，開辦資金、註冊資本應當繳足。

結構性合約可能會被視為與本集團下屬民辦學校利益關聯方的交易，我們可能會因建立披露機制產生重大合規成本。如本集團下屬民辦學校選擇註冊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主管政府部門須每年對其有關交易進行審查。該等過程可能不受我們控制，且可能非常複雜及繁瑣，並可能分散管理層注意力。政府部門在審查過程中，可能會要求我們修改或者終止結構性合約，並可能會導致我們受到處罰，從而對結構性合約的運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G. 該等安排所涉及的風險及為降低該等風險所採取的行動

目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及收回中外合資擁有權的政府批文之外，亦限制中外合資擁有權經營高中及高等教育機構，因此結構性合約用於協助本集團併入從事高中及大學之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

倘中國政府裁定結構性合約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倚賴結構性合約控制中國經營實體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經營控制權之效果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中國經營實體的登記擁有人或會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抑或兩者之間的關係出現惡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行使選擇權收購中國經營實體學校出資人權益或受到若干限制，而任何中國經營實體如未能履行其於結構性合約中的責任，本公司可能會承擔巨額費用及耗用大量資源以執行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限制，且可能需繳納額外稅款，繼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本公司股東或有意投資者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中國法律，結構性合約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執行。就中國經營實體經營民辦教育或向關聯方作出付款的能力而言，彼等可能會受到限制。本公司依賴西藏華泰的股息及其他款項向股東分派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倘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或四川德瑞進入清盤程序，本公司可能失去享受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以及對本集團產生收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一節以及本年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執行結構性合約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結構性合約：

- (a)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結構性合約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的總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的總體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董事會報告



- (d)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定期於年度及中期報告提供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背景」一節所列資歷要求及本集團遵守外國投資法的情況及「結構性合約—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一節所披露之外國投資法的最新發展，包括有關監管規範的最新發展以及本集團招攬具備相關經驗人士以符合該等資歷要求的方案及進展；及
- (e)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檢討結構性合約的實施情況及檢討西藏華泰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解決結構性合約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履行結構性合約的整體表現，並認為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結構性合約。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提供非義務教育服務並無遭到實施條例禁止，亦無違反任何中國行政法規的任何法律及強制性條文。

此外，即使執行董事嚴玉德先生、王小英女士及葉家郁先生為登記股東，本公司認為，通過以下措施，於上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c)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每位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之決定，於本公司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董事會報告

H. 重大變動

截至本年報日期，結構性合約及／或結構性合約已獲採納的情況概無重大變動。

I. 解除結構性合約

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解除任何結構性合約，亦無當導致採納結構性合約的限制被撤銷時無法解除任何結構性合約的情況。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終止結構性合約」一節。倘中國監管環境有變且所有資歷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並假設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概無其他變動)，西藏華泰將悉數行使權益認購權以解除合約安排，故本公司毋須透過結構性合約便可直接經營學校。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結構性合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於報告期內：

- (i) 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執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後，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

- a. 彼等未留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彼等認為該等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尚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彼等未留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彼等認為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c. 彼等未留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彼等認為該等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進行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而訂立。

董事會報告



- d. 彼等未留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成都市金牛區實外高級中學有限公司、德陽成外高級中學有限公司、成都市新津區成實外高級中學有限公司、四川天府新區實外高級中學、成都外國語學院、渠縣成實外高級中學有限公司、雅安市成實外高級中學有限公司、宜賓市成外高級中學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區成外高級中學、仁壽成外高級中學、成都嘉盈文泰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成都繁懋托育服務有限公司、成都嘉盈瑞泰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區嘉盈泰藝術培訓學校、成都嘉泰華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成都郫都嘉泰華教育培訓學校、四川絲路青少年國際交流中心、成都熙悅嘉泰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錦江繁懋之家托育服務有限公司、成都科嘉泰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熙瑞嘉宏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橡樹加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成都市金牛繁懋之家托育服務有限公司、成都繁懋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澤苒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及四川天府新區橡樹加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中國經營實體」)對其學校出資人權益持有人所派付股息或所作其他分派其後並未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
- e. 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總額而言，彼等未留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超出本公司所設年度上限。

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發出函件，當中載有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持續關連交易所得到的發現及結論。

關連交易

與西藏華泰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西藏華泰與天仁大酒店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天仁大酒店同意將若干物業租予西藏華泰作為其辦公場所，並提供有關若干物業的綜合管理服務，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有關租賃協議之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有關租賃協議詳情：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已付金額 人民幣千元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賃期限	所租賃物業概況及用途	
租賃協議	西藏華泰	天仁大酒店 十二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為期三年	該物業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三洞橋路18號天仁大酒店五樓及八樓，總建築面積為2,300平方米。 第一年(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該物業月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15元(不含稅)。天仁大酒店為西藏華泰進行辦公室裝修提供了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個月的免租期。 第二年(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及第三年(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每一年的月租金將較上一年上調5%。 西藏華泰已於租賃協議日期向天仁大酒店支付人民幣500,000元保證金。	3,293

租賃協議的按年應付租金乃由天仁大酒店與西藏華泰經計及該物業附近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本集團委聘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認為租賃協議的租金水平屬合理。

嚴玉德先生為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天仁大酒店由嚴玉德先生持有99.10%權益，因此為嚴玉德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與嚴玉德先生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嚴玉德先生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嚴玉德先生同意將若干物業租予本公司，為期一年，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租賃租金為2,400,000港元，而本公司須負責每月管理費及水電費，以及於租期內有關物業的政府差餉及地租。

嚴玉德先生為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租賃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租賃總金額低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該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並於本年報中披露。

重大法律訴訟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亦不知悉本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其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遵守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減低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及附錄C2，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可於本年報刊發後同時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4(1)條，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就該等人士或任何董事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彌償，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期末後重大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並無發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聯同董事會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59至7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公眾持股量一直維持在不低於25%，即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許可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接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闡述其無意續任本公司核數師。根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議決繫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擬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本次建議委任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的通函。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四日，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委任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瑞和信」）作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開元信德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中瑞和信獲續聘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其他變動。

中瑞和信已審核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瑞和信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續聘。有關續聘中瑞和信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建議

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本公司相關股份或行使本公司相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獨立專家的意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小英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提呈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文化

作為一家中國西南地區領先的高中及大學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致力培養一個尊重和促進創新、可持續發展、良好企業管治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文化。董事會為本公司之企業文化定下基調並加以塑造，而企業文化之基礎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願景，以及本集團於各層面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之方式行事之核心價值觀。董事會在確定本集團之宗旨、價值觀及策略方針以及培養具前瞻性、擁抱變革及注重競爭力之文化方面發揮主導作用。本集團之理想文化在其經營實踐、工作場所政策和常規以及與利益相關人士之關係中得到發展及一致反映。董事會對企業文化之監督涵蓋一系列長期措施及方法，包括員工參與、僱員挽留及培訓、嚴謹的財務匯報、有效及便捷之舉報框架、法律及監管合規(包括遵守員工行為守則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以及員工安全、福祉與支援。考慮到各種背景下之企業文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文化、宗旨、價值觀及策略貫徹一致。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監察業務和表現。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和營運的權力和責任轉授予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為監管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已將上述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載職責轉授予董事會委員會。

全體董事始終秉持誠信原則及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履行職責，並以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責任險，並會每年檢討相關投保範圍。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王小英女士(董事會主席)

嚴玉德先生

葉家郁先生

鄧幫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超穎先生

陳劍燊先生

尹大家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所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故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及其他章節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鑑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公眾公司或機構的身份及於發行人投入時間，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及任何其後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不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21、3.25及3.27A條的規定

緊隨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溫瑞征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世後，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3.21條、3.25條及第3.27A條的規定。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尹大家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尹大家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即符合下列規定：(i)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最低人數之規定；(iii)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有關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之規定；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有關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3.25及3.27A條所載之規定。

董事會組成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a)嚴玉德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小英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b)王小英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嚴玉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益處良多，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其中包括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經參考本公司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根據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甄選人選，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當前，董事會擁有一名女性主席，遵守企業管治條文條例的規定。

勞動力的性別多元化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六名男性成員及一名女性成員組成，本集團員工總數為2,365人，男員工及女員工佔比分別為32%及68%。本集團始終堅持平等、多元化的僱傭政策，反對任何包括性別歧視在內的任何歧視行為，致力於實現人才隊伍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在員工層面的性別多元化的詳情載於本集團獨立成刊的《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有適當瞭解。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安排研討會，以不時為彼等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尹大家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向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取得法律意見，內容涉及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招致之後果。尹大家先生亦確認其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資料。

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的專業培訓記錄載列如下且各董事均已遵守守則條文第 C.1.4 條：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 計劃的性質
執行董事	
王小英女士	A/B/C/D
葉家郁先生	A/B/C/D
嚴玉德先生	A/B/C/D
鄧幫凱先生	A/B/C/D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超穎先生	A/C/D
陳劍燊先生	A/C/D
尹大家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A/C/D

附註：

A：參加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討論會及／或簡報會

B：在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討論會上發表演講

C：參加由律師開展的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培訓

D：閱讀與企業管治、董事職責及責任、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條例有關的材料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C.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目前分別由王小英女士及嚴玉德先生擔任，兩者有明確區別的責任。董事會主席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意見及指引，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84(1) 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計）均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就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期限三年，任期將一直持續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有關通知不應於固定期限結束前到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期限一年，任期將一直持續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有關通知不應於固定期限結束前到期。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令彼等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參閱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舉行了八次董事會會議、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王小英女士	8/8	1/1
葉家郁先生	8/8	1/1
嚴玉德先生	8/8	1/1
鄧幫凱先生	8/8	1/1
薛超穎先生	8/8	1/1
陳劍燊先生	8/8	1/1
尹大家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同時，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可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包括：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進行匯報；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及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其舉報政策的情況。

董事會於報告期間已履行企業管治條文所載職能。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劍燊先生(主席)、薛超穎先生及尹大家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 透過參考核數師開展的工作、其費用及委聘條款檢討與核數師的關係，及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遞交予董事會前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及
3. 檢討本公司財務匯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相關程序是否充足有效，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會議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數目
陳劍燊先生(主席)	4/4
薛超穎先生	4/4
尹大家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1/1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本公司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的重大事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委任。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外部核數程序的成效及獨立性，並信納關係良好。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超穎先生(主席)、尹大家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王小英女士。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



提名政策

甄選標準及原則

董事的委任將依據客觀標準，並充分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的裨益。提名委員會基於候選人的價值與貢獻作出決策。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列載提名、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之甄選準則及提名程序。用以評估候選人的甄選準則包括（尤其是）其學歷背景及專業資格、與行業有關之經驗、品格及誠信及彼是否能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述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新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程序概述如下：

- 由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任何成員提名及邀請適當候選人；
- 由董事會根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所有甄選準則評估候選人；
- 對各候選人進行盡職審查並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 如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根據相關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及上市規則評估候選人的獨立性；
- 倘於股東大會上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膺選，則根據適用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作出審慎考慮；
- 如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則檢討候選人的整體貢獻及表現並就其於股東大會進行重選向董事會及／或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考慮；及
-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委任或重新委任候選人為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董事會的組成(於本年報日期)

年齡	41-45	55-60	61-65	>65
	2	0	2	3
同時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公司數目)		1	0	7
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年數	1-7	7-8	>8	
	1	2	4	
性別		男	女	
	6	1		
種族		華人	非華人	
	7	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技能及經驗

	行政、 知識領導 能力及戰略	中國市場 專業知識	內地資本 市場的經驗	法律／ 監管及合規／ 風險管理 專業知識	會計專業／ 財務管理 專業知識
執行董事					
王小英(董事會主席)	√	√	√	√	√
葉家郁	√	√	√	√	√
嚴玉德	√	√	√	√	√
鄧幫凱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超穎	√	√			
陳劍燊	√	√		√	√
尹大家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		√	√	
比例(佔全體董事的比例)	100%	86%	71%	86%	71%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裨益良多，並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載列董事會為達致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政策實施情況。在確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已從多個可計量目標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將繼續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並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檢討董事會的提名程序及其組成與多元化。下表載列會議的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數目
薛超穎先生(主席)	2/2
王小英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尹大家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評估各董事的能力、時間投入及對董事會的貢獻。提名委員會亦根據提名政策，參照多項多元化觀點進行評估後，向董事會推薦尹大家先生為適任人選，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超穎先生(主席)及尹大家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嚴玉德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 肇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任何賠償)；
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企業管治報告

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及
9.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閱及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會議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數目
薛超穎先生(主席)	2/2
嚴玉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尹大家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表現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已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並已審閱與本公司採納的股份計劃有關的事項。薪酬委員會已確保並無任何個人及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該委員會亦確保薪酬獎勵乃參考個人及本公司的表現釐定，並符合市場慣例與狀況以及本公司的目標與策略。薪酬委員會並無建議更改相關政策。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1.5條，按薪酬範圍披露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彼等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人民幣1百萬元	3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須負責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起至少十二個月的可見未來擁有充足資源持續經營。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2.1。

核數師就彼等有關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 77 至 82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本集團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系統成效。該系統的設計乃旨在管理本集團業務中面臨的既有風險，並減輕至可接受水平，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損失或欺詐提供合理保證。

審核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負責持續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每年檢討該等系統的成效。審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

於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下，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及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其中包括)(i)設計及設立適當的政策及監控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免受不當使用或處置；(ii)依循及遵守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及 (iii)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的主要特性如下：

- 主要營運單位或部門的主管根據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批准的內部指引，透過確認及減輕已識別風險管理該等風險；
- 管理層確保已就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重大風險採取合適的行動；及
- 內部核數師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各主要營運單位或部門均負責日常風險管理活動，包括識別可能對本集團表現造成影響的重大風險、根據可能受到的影響及出現的可能性評核及評估已識別風險、制定及執行措施、監控及應對計劃，以管理及減輕該等風險；
- 管理層連同監控人員的部門，持續監察及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審閱委員會匯報系統的狀況；
- 管理層定期跟進及審閱有關已識別重大風險的措施、監控及應對計劃的執行，以確保給予所有已識別的重大風險充分的關注、監察及應對；
- 管理層已定期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處理及監控缺漏，並設計及採取糾正措施，以解決該等缺漏；及
- 管理層確保現行的程序及措施屬適當，例如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或處置、監控資本開支、維持合適的會計記錄及確保作為業務及刊發用途的財務資料的可靠度等。

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監控本公司的內部管治，及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提供獨立保證。負責內部審核職能的高級管理層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監控有效性的內部審核報告已連同經董事會批准的協定審核計劃一併呈交審核委員會。全體董事均獲知會有關內部審核工作的結果。於報告期內，內部審核職能透過(其中包括)查核營運單位及管理層所編製與風險相關的文件，與各級別的僱員面談，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負責內部審核職能的高級行政人員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會議，以說明內部審核結果及回應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堅守內部指引，並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確保內幕消息公平即時地傳播予公眾人士。本集團投資關係、企業事務及財務管理職能的高級行政人員獲授權負責監控及監察依照適當程序披露內幕消息。在任何時候，只限於相關高級管理層人員並按情況需要方能獲取內幕消息，並提醒相關負責之員工及其他專業人士須將內幕消息保密直至已公開披露。本集團亦執行其他程序，例如對董事及管理層指定成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作出預批、通知董事及僱員常規禁售期及證券交易限制、識別代碼項目，以防止可能對本集團內幕消息處理的不當。

本公司已採納相關安排，以便僱員及其他股東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可能存在的失當行為以保密形式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該等安排，並確保本公司對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年度審閱包括下列的工作：(i) 審閱營運單位或部門主管及管理層就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交的審閱報告；(ii) 與管理層及高級行政人員定期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該等討論包括本公司會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匯報職能以及有關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的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iii) 評估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iv) 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以確保本集團內部及本公司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協調，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提供充足資源且在本集團內部擁有合適的地位；及(v) 就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向董事會及管理層作出推薦意見。

基於上述，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將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充足性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事宜。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酬金約為以下金額：

服務類型	金額 (人民幣元)
核數服務	880,000
非核數服務(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總計	880,000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鄧幫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鄧幫凱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的23頁。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鄧幫凱先生已遵循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深知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主席及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計行事、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本公司網站(www.virscendeducation.com)，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已審閱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成效。董事會認為股東及投資者可以通過多種股東溝通渠道有效獲得本集團資料。與此同時，股東亦可主動直接聯繫董事會並透過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表達彼等的意見。因此，董事會同意股東通訊政策的有效性。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適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以供考慮。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按一股一票基準)應一直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要求後，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有關大會，而有關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有關要求人士進行償付。

關於建議某位人士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將其查詢發送至本公司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鰂魚涌健康東街39號柯達大廈2座22樓2207B室(電郵地址：ir@virsceducation.com)。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KTC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股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83至171頁所載的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吾等就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吾等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依據。

Room 1305-07, 13/F., New East Ocean Centre, 9 Science Museum Road, Tsimsha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3樓1305-07室

Tel 電話: (852) 2314 7999 Fax 傳真: (852) 2110 9498 E-mail 電子郵箱: info@ktccpa.com.hk Website 網頁: www.ktccpa.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吾等根據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在吾等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收益確認</p> <p>吾等將收益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本年度確認的交易量。</p> <p>收益主要包括學費、學校食堂營運費、住宿費、非學歷教育服務費、海外升學諮詢服務費以及教育管理及諮詢服務費等服務收入。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1,083,741,000元，其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i)。</p>	<p>吾等有關收益確認的程序包括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有關收益確認流程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成效； • 抽查學費收繳情況，觀察出勤情況及核查學生身份以核實收益的存在。 • 重新計算及檢查已確認的合約負債及收益。 • 評估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披露是否足夠。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撥備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3及27

貴集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來計量 貴集團所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的虧損撥備。

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定虧損撥備，須依據多項關鍵參數及假設，包括借款人的信貸風險、納入前瞻性資訊之調整及其他調整因素。參數的選擇及假設的應用均涉及管理層的判斷。

特別是，擔保虧損之虧損撥備的確定，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借款人的信貸風險、外部宏觀環境及 貴集團內部的信貸風險管理策略。 貴集團對財務擔保虧損撥備的計提，乃源自包括虧損率及其他調整因素在內的估計。

管理層亦運用判斷，基於多項因素來確定違約時之虧損金額。這些因素包括可供追索的補救措施、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抵押品的可收回金額及索償的優先次序。

由於其中固有的不確定性及所涉及的管理層判斷，以及其對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重要性，我們將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撥備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有關財務擔保合約虧損撥備的關鍵審計程序包括：

- 瞭解及評估對已發行財務擔保的審批、記錄及監控之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有效性；
- 評估管理層所用於確定虧損撥備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適當性，包括評估該模型中所使用關鍵參數及假設的適當性；
- 評估用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中關鍵參數的估計及數據的合理性及準確性；
- 評估管理層對擔保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以及擔保是否已發生信貸減值之判斷；
- 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重新計算財務擔保合約虧損撥備的減值金額；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中披露的充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吾等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一致，或者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對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並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及錯誤而引起)。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為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無法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依據。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之依據。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管治層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減少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耀華
執業證書編號：PO4686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i)	1,083,741	955,107
銷售成本		(745,124)	(642,301)
毛利		338,617	312,80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5(ii)	19,677	19,7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8,507)	(10,983)
行政開支		(147,995)	(118,477)
其他開支及其他虧損		(22,044)	(18,74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56)	6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5,325	1,433
融資成本	6	(118,851)	(126,254)
除稅前溢利	7	66,166	59,593
所得稅開支	10	(8,565)	(5,637)
年內溢利		57,601	53,95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7,696	45,009
非控股權益		(95)	8,947
		57,601	53,956
每股盈利	12		
－基本		人民幣1.9分	人民幣1.5分
－攤薄		人民幣1.9分	人民幣1.5分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57,601	53,95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	105
年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7	10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7,608	54,06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7,703	45,065
非控股權益	(95)	8,996
	57,608	54,061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357,705	2,427,683
使用權資產	14(a)	554,213	569,589
投資物業	15	213,217	223,370
其他無形資產	16	77,415	86,427
商譽	17	104,298	104,298
長期已抵押按金	18	44,316	49,8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	36,589
遞延稅項資產	20	317	1,635
非流動資產總值		3,351,481	3,499,467
流動資產			
存貨		207	228
貿易應收款項	21	6,001	1,2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8,736	115,6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63,257	38,3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954,998	813,180
流動資產總值		1,073,199	968,57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1,863	1,6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77,530	178,700
財務擔保合約	27	12,352	9,1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892,519	756,663
租賃負債	14(b)	11,932	5,766
應付稅項		28,313	28,422
合約負債	29	680,844	669,011
遞延收入	30	75	76
流動負債總額		1,805,428	1,649,370
流動負債淨額		(732,229)	(680,7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19,252	2,818,674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b)	1,905	410
其他應付款項	26	44,485	44,48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1,247,636	1,343,280
合約負債	29	62,373	62,51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b)	403,291	527,64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59,690	1,978,331
淨資產		859,562	840,343
權益			
股本	31	26,051	26,051
儲備		832,229	812,9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58,280	838,966
非控股權益		1,282	1,377
總權益		859,562	840,343

合併財務報表(第83至171頁)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小英
董事

葉家郁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為股份獎勵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1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2(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2(b)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2(b)	法定 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9	計劃持有 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9	匯兌 (累計虧損)/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9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9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9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26,051	674,567	175,677	61,434	(18,431)	(565)	(78,527)	840,206	2,560	842,766
年內溢利	—	—	—	—	—	—	—	45,009	45,009	8,94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56	—	56	49	10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6	45,009	45,065	8,996	54,061
股息	11	—	(46,305)	—	—	—	—	(46,305)	—	(46,305)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10,179)	(10,179)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1,323	—	—	(1,323)	—	—	—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	26,051	628,262	175,677	62,757	(18,431)	(509)	(34,841)	838,966	1,377	840,343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57,696	57,696	(95)	57,60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7	—	7	—	7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7	57,696	57,703	(95)	57,608
股息	11	—	(44,260)	—	—	—	—	(44,260)	—	(44,260)
沒收未領取的股息	11	—	5,871	—	—	—	—	5,871	—	5,871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26,051	589,873	175,677	62,757	(18,431)	(502)	22,855	858,280	1,282	859,562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6,166	59,59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6	118,851	126,25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21	56	(6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2	(5,325)	(1,433)
銀行利息收入	5(ii)	(3,040)	(3,055)
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27	(5,722)	(6,086)
財務擔保合約虧損撥備	27	4,709	4,8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7	723	149
遞延收入變現	30	(186)	(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18,793	102,007
投資物業折舊	15	10,153	10,15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9,680	9,7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36,597	34,490
確認財務擔保的金融負債	27	4,237	9,10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業績		355,692	345,602
存貨減少／(增加)		21	(4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837)	74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72,192	116,35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59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170)	32,714
遞延收益增加		185	7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1,690	(21,573)
營運所得現金		434,032	473,858
已收利息		3,040	3,055
已付所得稅		(7,356)	(5,48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29,716	471,428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9,538)	(116,388)
購買無形資產		(668)	(317)
添置使用權資產		533	—
購買金融產品		(77,376)	(38,786)
出售金融產品所得款項		52,465	35,800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提供予第三方的貸款	19	—	(36,58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4,584)	(156,280)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567,800	671,800
償還銀行貸款		(547,760)	(495,840)
新增其他貸款		415,000	260,000
償還其他貸款		(394,828)	(453,225)
長期已抵押存款減少		5,560	11,584
長期應付款項減少		—	(2,033)
已付股息	11	(44,260)	(46,305)
沒收未領取的股息	11	5,871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10,179)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4,093)	(4,487)
已付利息		(118,851)	(126,254)
償還來自關聯方貸款		(87,760)	(63,54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3,321)	(258,4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1,811	56,66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3,180	756,413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7	10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954,998	813,18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母公司為Virsce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最終控股股東為嚴玉德先生及其配偶王小英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民辦教育服務。於本年度及上一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Virscend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美元」）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華泰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香港	10,000 港元（「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西藏華泰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華泰」）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0 元（「人民幣」）	—	100% (a)	提供教育服務							
成都外國語學院（「大學」）(附註(a))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中國	人民幣 98,408,800 元	—	100% (b)	提供大學教育服務							
USA Wahtai Educational Consulting Services Inc.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00,000 美元	—	51%	—	51%	—	51%	—	51%	提供海外教育升學諮詢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成都天府新區德瑞華泰 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中國	700,000,000 港元	—	100% (a)	提供幼兒園教育服務							
渠縣成實外高級中學 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五日，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b)	提供高中教育服務							
雅安市成實外高級中學 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b)	提供高中教育服務							
宜賓市成外高級中學 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 六月六日，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b)	提供高中教育服務							
四川弘德明知教育 資產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四日，中國	人民幣 6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提供大學教育投資及 管理服務	
華泰鑫瀚教育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一月 九日，香港	100,000港元	51%	—	51%	—	51%	—	51%	—	提供非學歷教育 服務的表演及 藝術輔導服務	
成都高新區成外高級中學 (前稱：成都外國語學校 高新校區)	二零一七年 六月九日，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b)	提供高中教育服務							
成都嘉盈文泰教育諮詢 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五日，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b)	提供教育 諮詢服務							
四川天府新區橡樹加教育 諮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日，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b)	—	—	—	100% (b)	—	—	提供非學歷教育服務	
成都澤苒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日，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b)	—	—	—	100% (b)	—	—	提供非學歷教育服務	
成都繁懋托育服務 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 二月三日，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b)	提供非學歷教育服務							
成都嘉盈瑞泰教育諮詢 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二日，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b)	提供教育 諮詢服務							
成都高新區嘉盈泰 藝術培訓學校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一日，中國	人民幣 300,000元	—	53% (b)	提供非學歷教育 服務的非學科輔導 教育服務							
成都嘉泰華教育諮詢 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日，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b)	提供海外升學 教育諮詢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成都市鄭都區嘉泰華 嘉盈教育培訓學校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二日，中國	人民幣 300,000元	—	100% (b)	提供非學歷教育服務 課外輔導教育服務							
四川絲路青少年國際交流中心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六日，中國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b)	提供海外升學 教育諮詢服務							
成都熙悅嘉泰教育 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b)	提供海外升學 教育諮詢服務							
成都市錦江繁懋之家 托育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中國	人民幣 300,000元	—	100% (b)	提供非學歷教育服務							
成都科嘉泰教育 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 六月八日，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	58% (b)	提供海外升學 教育諮詢服務							
成都熙瑞嘉宏教育 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四日，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b)	提供海外升學 教育諮詢服務							
成都繁懋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五日，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b)	提供非學歷 教育服務							
成都市成外教育諮詢 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五日，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提供教育 諮詢服務	
成都市金牛區實外 高級中學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八日，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b)	提供高中教育服務							
德陽成外高級中學 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六日，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	40% (b)	—	40% (b)	—	100% (b)	—	100% (b)(f)	提供高中教育服務	
四川天府新區實外 高級中學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三日，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	51% (b)	提供高中教育服務							
成都市新津區成實外 高級中學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二日，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	55% (b)	提供高中教育服務							
仁壽成外高級中學(附註c)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中國	人民幣 6,000,000元	—	—	—	51% (c)	—	—	—	51% (c)	提供高中教育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由於某些附屬公司沒有官方的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由管理層翻譯後提供。

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發行任何債務證券或於本年度末有未償付債務證券。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顯示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與負債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令本報告過於冗長。

附註：

- (a)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b) 藉着本集團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該等公司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本集團訂立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根據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四川德瑞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四川德瑞」）已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西藏華泰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華泰」）（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法律允許之範圍內行使各中國經營實體作為學校出資人的所有權利。根據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四川德瑞提名之各董事已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西藏華泰在中國法律允許之範圍內行使其作為四川德瑞委任之中國經營實體董事之所有權利。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間對該學校擁有控制權，並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

- (c) 仁壽成外高級中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註銷。

2.1 編製基準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已調至最近的千分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 732,229,000 元，且已向提供義務教育之前中國經營實體(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失去控制權)(「受影響實體」)提供財務擔保合約，倘擔保被悉數催繳，可能要求本集團支付之金額約為人民幣 2,864,355,000 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該等負債確認金額人民幣 12,352,000 元。

儘管存在上述條件，合併財務報表已假設本集團基於下列評估及本公司董事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在可見未來持續經營的情況下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i)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涵蓋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並可保持開展業務而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不出現重大業務中斷；
- (ii)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嚴玉德先生、王小英女士及由嚴玉德先生控制的若干關聯公司擔保的以若干物業作抵押的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 194,800,000 元極可能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續期；
- (iii)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擁有人民幣 940,000,000 元的銀行融資，該融資可提取；倘任一方未修改、取消或終止本集團與該銀行之間的戰略合作關係，則該銀行融資將自動延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日；及
- (iv) 本集團將實施節約成本措施，為本集團的運營保持充足的現金流量。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可見未來具備足夠資源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屬適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之應用

(i)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²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第11冊	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眾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第28號(修訂本)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一個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若干對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非強制性的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已發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修訂本的影響的評估，其中若干修訂本與本集團的營運相關。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新增及修訂本外，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修訂本(當其生效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之應用—續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許多規定將保持一致，新準則引入於收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之披露，並改進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若干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以及將會追溯應用。新準則的應用預期將影響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涵蓋母公司及其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截至報告期末止之財務報表。當母公司達成下列條件時即構成控制關係：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
- 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若上述三項因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續

當本集團擁有少於被投資方的多數投票權時，若這些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單方面實際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則本集團認為其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本集團在評估其在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本集團控制權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持股規模和分散程度，母公司集團持有的投票權的規模；
- (b) 集團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所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c)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d) 任何額外的事實和情況，表明集團在需要做出決策時是否具有或不具有指導相關活動的能力，包括以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合併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全數抵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股東的權益，即在清算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享淨資產的現有所有權權益，最初可以按公允值或按少數股東在被收購方可辨認淨額公允值中所佔的比例計量資產。測量的選擇是在逐個採集的基礎上進行的。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允值進行初始計量。收購後，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為初始確認時的權益金額加上非控股權益在權益後續變動中所佔的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集團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蝕結餘。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倘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會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相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值間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終止確認。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並計為(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及(ii)該等資產賬面值(包括商譽)之間的差值，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負債。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該附屬公司相關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指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下)。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可選擇以逐筆交易基礎應用選擇性集中測試，從而可就收購活動及資產組別是否不屬於業務作出簡化評估。若大致上所有所收購總資產之公平值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測試。獲評估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因遞延稅項負債影響而產生之商譽。若符合集中測試，則活動及資產組別並不構成業務，且毋須作進一步評估。

業務收購以購買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累計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按公平值或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中屬於現有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被收購方的部分。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商譽應按所轉讓的代價、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額超過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的差額進行計量。倘在重新評估後，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超過了所轉讓的代價、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總額，超出的差額立即作為議價購買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將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於該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首先調低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根據現金產生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當中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的商譽乃按售出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量。

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西藏華泰已與高中及大學(附註1)(統稱「綜合聯屬實體」)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合約協議」)。該等合約協議使得西藏華泰與本集團能夠：

- 對綜合聯屬實體進行有效的財務及營運控制；
- 行使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表決權；
- 就大學及高中教育服務收取綜合聯屬實體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
- 獲得不可撤銷獨家權利，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無償或以最低購買價向各自股權持有人或彼等之配偶購買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權益；及
- 向股權持有人取得綜合聯屬實體全部股權的抵押，以確保綜合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協議履行其義務。

本集團概無直接於綜合聯屬實體持有任何股權。然而，基於合約協議，本集團有權自參與綜合聯屬實體取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並被視為控制綜合聯屬實體。據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公司視綜合聯屬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已於全部所呈報年度或自實體在本集團控制下首次出現的日期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續

然而，合約協議在給予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的直接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合法所有權有效，原因為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本集團於綜合聯屬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與綜合聯屬實體及彼等權益股東訂立的合約協議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且可依法強制執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存貨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非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產生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於合理及一致的基準上進行分配，則將公司資產的部分賬面值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的貨幣時間價值與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列入與該已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同類開支。

在各報告期末時均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該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後的數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期間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項目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所佔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年內於合併損益扣除。倘可清楚顯示該等開支已令未來使用有關項目時預期可帶來的經濟利益增長，有關開支則會資本化作項目額外成本。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預期其使用或處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以及減值自合併財務報表中移除，且出售所得任何收益或虧損(即出售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或報廢的差額)將計入合併損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物業	1.8% 至 18.0%
樓宇	1.8% 至 18.0%
租賃裝修	5.0% 至 20.0%
汽車	4.5% 至 24.0%
傢俬及裝置	1.5% 至 32.0%
電子設備	1.5% 至 30.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具有不同估計使用年限，則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該項目的成本，且按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及作出調整(倘適用)。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期間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以折舊的在建樓宇。成本值包括在建設期內的直接建築成本及有關借貸成本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在完成及可使用時重新歸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未來用途尚未確定的土地及樓宇、由本集團持有以獲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且未由本集團佔用。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的折舊乃按照其估計可用年期23年與租約的剩餘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企業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的公允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其後在使用經濟期限內攤銷，並且如果有跡象表明該無形資產可能減值，則評估減值。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末檢討。

租賃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企業合併而引起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開始日期、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及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詳情如下：

租賃土地 20至40年

樓宇及其他物業 3至20年

倘租賃資產所有權於租賃期末前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折舊按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本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包括實物定額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取決於一項指數或一項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在租賃期內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選擇權時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並非取決於一項指數或一項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即租期變更、租賃款項變更(例如用於釐定相關租賃款項的指數或比率的變更導致對未來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c)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包括收購一項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組成部分)的擁有權的合約，除非未能作出可靠分配。

(d)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機器及設備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個別租賃決定是否將租賃予以資本化。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以出租人身份訂立租賃協議。當本集團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出現租賃修訂時)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按相對個別售價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個部分。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且由於其經營性質將計入損益表的收益。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相同基準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於所賺取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常規途徑買賣的金融資產以交易日作為確認和終止確認基礎。常規途徑買賣是指須按市場規定或慣例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續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

滿足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惟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當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歸類為持作買賣：

- 對其進行收購主要目的為於近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一起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實際存在短期獲利了結的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有指定及實際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乃按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對下一報告期之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好轉，使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自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按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按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指在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用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之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進行是項評估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資源獲得之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已逾期9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已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予以減值，及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被分類為以下三個階段(惟下文所詳述採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

- 第1階段 — 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2階段 — 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則其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但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則其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簡化方法

就並未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當本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可行權宜方法時的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出現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如果存在違約的損失幅度)和違約風險。違約損失的概率評估乃基於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資料。

本集團透過損失撥備賬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

(i)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相比較。在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嚴重轉差，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及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簡化方法—續

(i)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續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 30 日時，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擔一方當日將被視為就減值評估進行初始確認的日期。於評估自貸款承擔首次確認起是否存在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考慮有關貸款承擔之貸款出現違約的風險變動；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考慮指定債務人違反合約的風險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之標準是否有效，並對其進行適當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若有內部產生或從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金融資產發生逾期超過 90 天，本集團均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表明該等情況適用更加寬鬆的違約標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簡化方法—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即為信用減值。金融資產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資料：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之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在適當情況下之法律意見，已撤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之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之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造成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平均金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息貼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簡化方法—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只需當債務人發生違約事件時，根據該工具所擔保之條款支付款項。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等於預期需要支付予合約持有人作為發生信貸虧損之補償減去任何集團預期從合約持有人、債務人或其他方所收取之任何金額的現值。

就財務擔保合約之預期信貸虧損而言，由於實際利率無法釐定，本集團將應用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流量特有風險之目前市場評估之貼現率，惟僅在透過調整貼現率而非調整貼現現金差額之方式計及風險之情況下，方應用有關貼現率。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財務擔保合約外，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並就其可能須支付的款項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按契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一家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而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計息銀行貸款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的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須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其公允值計量。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其後按下列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初始確認金額減去(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在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攤銷金額。

財務擔保合約的重新計量在收益和減值損失之間的分配，取決於在報告期開始和結束時，該財務擔保合約是按未攤銷金額計量還是按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以及前期確認的減值損失在當期是否轉回。已分配收益確認為其他收入，而減值虧損則確認為其他收益或虧損。

外匯收益及虧損

就以外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收益及虧損根據該等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外匯收益及虧損扣除金額負債作為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於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分項(附註5)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已經履行、撤銷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完工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以及本集團進行銷售所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原到期日一般為三個月或以下)高流通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作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其中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目前應繳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應課稅利潤有別於除稅前溢利。本集團就即期稅項的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使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所有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倘暫時差額自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項下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業務合併所產生者除外)，且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因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撥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補貼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貼。倘該補貼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若補貼與資產有關，其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撥往損益或從資產賬面值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形式撥往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服務收入包括學費、學校食堂營運費、住宿費、海外升學諮詢服務費、非學歷教育服務費以及教育管理及諮詢服務費。

學費、學校食堂營運費、住宿費、海外升學諮詢服務費及非學歷教育服務費於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向學生收取但並未賺取的學費、學校食堂營運費及住宿費的部分入賬為合約負債，並反映為流動負債，原因為該等金額指本集團預期於一年內賺取的收入。一般於三年內賺取之未賺取海外升學諮詢服務費反映為非流動負債。本集團學校的學年一般由九月開始至下一年六月為止。

向客戶收取來自所提供的教育管理及諮詢服務的教育管理及諮詢服務費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並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以累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方法為應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地折現為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折現率。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時或客戶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向規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按僱員有關收入的一定百分比計算，並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於應繳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於強積金計劃中，本集團僱主供款完全歸屬於僱員。依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惟每月有關收入的上限為30,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公司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繳付時自損益扣除。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在向中央退休金計劃繳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本集團並無沒收退休金計劃的供款（即僱主代表在相關供款歸屬之前退出計劃的僱員處理供款）。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退休金計劃中並無被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幾年的應繳供款（二零二四年：無）。

短期及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列入資產之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僱員應計之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於扣除已付款項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本集團預期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所提供之服務而須支付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計量。負債賬面值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惟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該等變動計入資產成本者則除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長時間準備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倘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則該等借貸成本將停止撥作資本。以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貸作暫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乃從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減。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一間實體就借款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同時建議並宣派中期股息，是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屬下各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按某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初步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按某外幣之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公平值計量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作一致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釐定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如有多次支付或收取預付款項，本集團會釐定各項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按與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益中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所產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收盤匯率換算。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當為股份獎勵計劃從公開市場購入本公司股份時，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乃作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呈列，並從總權益扣除。

董事及僱員所提供的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授出的獎勵股份於授出日之公平值釐定，並以直線法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獎勵股份之估計於歸屬期間支銷，而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亦相應增加。

當獎勵股份歸屬時，先前按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確認之金額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確認之金額之間的差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其附隨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合併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合約安排

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學校的外商所有權有監管限制(附註1)，本集團透過在中國的綜合聯屬實體開展大部分業務。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聯屬實體直接持有任何權益。董事透過評估本集團是否對綜合聯屬實體有控制權、是否有權自參與綜合聯屬實體獲得可變回報及能否通過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對合併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評估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因合約協議而對綜合聯屬實體有控制權，因此，於報告期內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載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然而，合約安排在給予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的直接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法定擁有權有效。目前及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會阻礙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權力及其對綜合聯屬實體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

倘若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的事件(例如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的發佈)，董事將重新評估合約安排是否仍具備合法及可執行性。

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西藏華泰、綜合聯屬實體及其權益股東間之合約安排繼續符合所有相關正式頒布、公開可得及可知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且為有效且可依法強制執行。

考慮到所有事實及情況，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控制及合併綜合聯屬實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時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期間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財務擔保合約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釐定虧損撥備受限於若干關鍵參數及假設，包括特定借款人的信貸分析(經考慮對每位借款人當前財務狀況的分析及前瞻性預期)、在借款人未能償還借款人根據銀行機構所提供之銀行融資提取的金額的情況下，就銀行機構將蒙受的信貸虧損償還銀行機構的預期付款(違約損失預計)、對借款合約違約概率的預計、違約風險及貼現率。該等參數的選用及假設的應用均涉及管理層判斷。本集團在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的協助下釐定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與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建立適當估值技術及模式輸入數據，以估計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的評估並參考財務擔保合約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與攤銷結餘兩者中的較高者，財務擔保合約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2,35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128,000元)。財務擔保合約的詳情載於附註27。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一次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出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104,29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4,298,000元)。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而區分。向本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在為資源分配之目的，且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客戶合約收益分析如下所示：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i) 大學	421,093	366,759
ii) 高中	453,717	393,359
學校食堂營運費	90,731	80,662
住宿費	59,346	52,582
非學歷教育服務費	24,236	22,492
教育管理及諮詢服務費*	21,610	21,747
海外升學諮詢服務費**	10,218	14,496
其他	2,790	3,010
	1,083,741	955,107

上述客戶合約收益乃按一段時間確認：

* 收入金額主要來自向若干無關聯的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學校或幼稚園提供的教育管理及諮詢服務。

** 海外升學諮詢服務費是向參加本集團國際課程的高中學生提供的增值服務。有關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國際教育資源諮詢服務、國際課程諮詢服務、出國留學指導及諮詢服務、背景提升服務以及推廣計劃服務。

地區資料

於年內，本集團於一個(二零二四年：一個)地域分部內經營業務，是由於幾乎全部收益均於中國產生，而所有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源自中國。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並無單一客戶銷售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二零二四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i) 與客戶的合約收益

(a) 細分收益資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的時間—隨時間		
學費	874,810	760,118
學校食堂營運費	90,731	80,662
住宿費	59,346	52,582
非學歷教育服務費	24,236	22,492
教育管理及諮詢服務費	21,610	21,747
海外升學諮詢服務費	10,218	14,496
其他	2,790	3,010
	1,083,741	955,107

本集團的學費、學校食堂營運及住宿服務合約可於註冊日後由學生隨時終止。學費、學校食堂營運費、住宿費、海外升學諮詢服務費、非學歷教育服務費及教育管理及諮詢服務費乃於本集團提供服務前釐定及由學生繳付。

下表列示於報告初時計入合約負債惟於本報告期確認的收益金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學費	547,883	555,696
學校食堂營運費	35,937	42,035
住宿費	40,753	40,787
海外升學諮詢服務費、非學歷教育服務費以及 教育管理及諮詢服務費	44,438	38,066
	669,011	676,5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續

(i) 與客戶的合約收益—續

(b) 履約責任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認為收益的金額：		
一年內	680,844	669,011
一年後	62,373	62,516
	743,217	731,527

學費、食堂營運及住宿服務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預期於一年後(與海外升學諮詢服務費相關)認為收益，當中履約責任一般於三年內履行。

(ii) 有關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040	3,055
政府補助	434	293
租賃收入	3,939	6,131
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27 5,722	6,0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2,558	533
培訓收入	2,470	2,359
其他	1,514	1,298
	19,677	19,7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117,976	125,963
租賃負債的利息	875	291
	118,851	126,254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成本(附註(a))		299,415	241,98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b))：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338,103	301,623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32,700	29,0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c))	13	118,793	102,00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d))	16	9,680	9,753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e))	14	36,597	34,490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f))	15	10,153	10,153
核數師酬金		880	880
專業服務費用(附註(g))		17,177	22,023
外匯虧損淨額		4,463	6,478
辦公室開支		4,211	4,046
財務擔保合約虧損撥備	27	4,709	4,8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3	723	1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溢利—續

附註：

- (a) 提供服務的成本指合併損益內「銷售成本」，如食堂營運成本、學生獎學金成本、物業管理服務費、維護及保修費及水電費等直接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 92,340,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83,047,000)、人民幣 73,910,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57,120,000 元)、人民幣 19,994,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20,338,000 元)、人民幣 26,437,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28,901,000 元)及人民幣 19,170,000 元(人民幣 17,521,000 元)。
- (b)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約人民幣 297,373,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270,991,000 元)及人民幣 73,430,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59,698,000 元)已分別自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扣除。
- (c)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 105,317,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93,487,000 元)及人民幣 13,476,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8,520,000 元)已分別自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扣除。
- (d)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 9,644,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9,554,000 元)及人民幣 36,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199,000 元)已分別自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扣除。
- (e)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 32,915,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30,913,000 元)及人民幣 3,682,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3,577,000 元)已分別自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扣除。
- (f) 投資物業折舊人民幣 10,153,000 元(二零二四年：10,153,000)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中扣除。
- (g) 專業費用人民幣 17,177,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22,023,000 元)指銀行手續費及處理費，該費用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行政服務開支。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 383(1)(a)、(b)、(c) 及 (f) 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 2 部披露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年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4,477	4,361
退休金計劃供款	69	59
	4,546	4,4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薛超穎先生	110	109
陳劍燊先生	110	109
尹大家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69	—
溫瑞征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世)	22	86
	311	304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薪酬(二零二四年：無)。

(b)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 津貼及其他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小英女士	918	—	—	918
葉家郁先生	917	—	—	917
鄧幫凱先生	1,403	—	57	1,460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嚴玉德先生	928	—	12	940
	4,166	—	69	4,2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 津貼及其他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小英女士	902	—	—	—	902
葉家郁先生	902	—	—	—	902
鄧幫凱先生	1,351	—	59	—	1,410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嚴玉德先生	902	—	—	—	902
	4,057	—	59	—	4,116

上方所列執行董事的薪酬基於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所提供的服務。

上方所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基於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二四年：無)。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4名董事(二零二四年：4名)，有關彼等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其餘1名(二零二四年：1名)既非本集團董事亦非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700	510
酌情花紅	111	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70	65
	881	6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或該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二四年：無)。

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各個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無需繳納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稅項。

香港利得稅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溢利按16.5%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率為25%。

西藏華泰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15%，該稅率適用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西藏自治區優惠投資政策，該年度免稅金額為人民幣1,86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711,000元)。

本集團旗下若干學校於中國註冊為營利性私立學校。該等實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25%繳納稅款。

本集團旗下部分學校於中國境內註冊為非營利性私立學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第四十七條：民辦學校享受國家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其中，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與公辦校同等的稅收優惠政策，此類非營利私立學校可享有企業所得稅免稅待遇。據此，本集團內符合資格的學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該年度稅收減免金額為人民幣16,24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923,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的稅款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本集團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一年內稅項開支	8,611	3,39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364)	1,870
	7,247	5,264
遞延稅項(附註 20)	1,318	373
	8,565	5,637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表中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6,166	59,593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6,542	14,898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頒佈的較低稅率	(1,869)	(6,711)
企業所得稅免繳的稅務影響	(16,244)	(20,92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364)	1,870
未確認稅項虧損	11,500	16,50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8,565	5,6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28,19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0,589,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指於下表披露的到期日的虧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	4,765
二零二六年	3,219	6,424
二零二七年	8,273	8,273
二零二八年	5,040	5,115
二零二九年	65,660	66,012
二零三零年	46,000	—
	128,192	90,589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或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負責為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產生的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二零二四年：無)。董事認為，本集團資金將留在中國內地用於擴充營運，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的機會不大。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額總額(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為人民幣444,23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22,028,000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概不涉及所得稅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

年內已付並確認為分派的股息包括派發(i)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5港仙，合共7,72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044,000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合共15,44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088,000元)，及(ii)二零二五年度中期股息每股0.8港仙，合共24,71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128,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後，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付末期股息為數15,44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057,000元)每股0.2港仙(相當於人民幣0.18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3港仙(相當於人民幣0.27元)(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為數23,16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132,000元)每股0.25港仙(相當於人民幣0.23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50港仙(相當於人民幣0.46元))，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額為人民幣5,871,000元之未領取的股息(涉及逾六年前宣派之股息)已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其包括：(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宣派的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每股0.04港元，及(ii)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宣派的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每股0.04港元。有關沒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的公告。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043,111,000股(二零二四年：3,043,111,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57,696	45,009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3,043,111,000	3,043,111,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1.9	1.5

附註：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扣除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後達致(附註39)。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							
成本	2,136,537	456,758	8,740	113,052	277,354	125,798	3,118,239
累計折舊	(272,082)	(158,424)	(7,924)	(71,517)	(180,609)	—	(690,556)
賬面淨值	1,864,455	298,334	816	41,535	96,745	125,798	2,427,683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864,455	298,334	816	41,535	96,745	125,798	2,427,683
添置	—	24,582	285	1,493	10,319	12,859	49,538
撇銷	—	—	—	(90)	(633)	—	(723)
折舊	(54,955)	(35,865)	(186)	(6,392)	(21,395)	—	(118,793)
轉撥自在建工程	80,917	—	—	—	—	(80,917)	—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890,417	287,051	915	36,546	85,036	57,740	2,357,705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17,454	481,340	9,025	114,455	287,040	57,740	3,167,054
累計折舊	(327,037)	(194,289)	(8,110)	(77,909)	(202,004)	—	(809,349)
賬面淨值	1,890,417	287,051	915	36,546	85,036	57,740	2,357,7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成本	2,167,777	450,878	8,749	103,750	227,858	273,612	3,232,624
累計折舊	(221,847)	(131,648)	(7,641)	(65,639)	(162,012)	—	(588,787)
賬面淨值	<u>1,945,930</u>	<u>319,230</u>	<u>1,108</u>	<u>38,111</u>	<u>65,846</u>	<u>273,612</u>	<u>2,643,837</u>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945,930	319,230	1,108	38,111	65,846	273,612	2,643,837
添置	40,683	5,652	81	1,086	49,678	22,345	119,525
撇銷	—	—	(9)	(51)	(89)	—	(149)
折舊	(50,235)	(26,776)	(364)	(5,942)	(18,690)	—	(102,007)
轉撥自在建工程	161,600	228	—	8,331	—	(170,159)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	(233,523)	—	—	—	—	—	(233,523)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u>1,864,455</u>	<u>298,334</u>	<u>816</u>	<u>41,535</u>	<u>96,745</u>	<u>125,798</u>	<u>2,427,683</u>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36,537	456,758	8,740	113,052	277,354	125,798	3,118,239
累計折舊	(272,082)	(158,424)	(7,924)	(71,517)	(180,609)	—	(690,556)
賬面淨值	<u>1,864,455</u>	<u>298,334</u>	<u>816</u>	<u>41,535</u>	<u>96,745</u>	<u>125,798</u>	<u>2,427,683</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自第三方及關聯公司租賃校舍、辦公室及其他設備的合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53,818,000元及人民幣395,000元，均用於其營運。本集團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30至40年(二零二四年：30至4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校舍及辦公室的租期通常為3至20年(二零二四年：3至20年)。其他機器及設備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個別設備的價值較低。

若干租賃合約包含延長及終止選擇權以及可變租賃付款之進一步討論如下。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年內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其他物業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574,503	25,775	600,278
添置	—	3,801	3,801
折舊費用	(20,345)	(14,145)	(34,490)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	554,158	15,431	569,589
添置	—	21,221	21,221
折舊費用	(20,346)	(16,251)	(36,597)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533,812	20,401	554,2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九月一日之賬面值	6,176	6,862
新租賃	21,754	3,510
年內確認利息增幅	875	291
付款	(14,968)	(4,487)
於八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3,837	6,176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1,932	5,766
非流動部分	1,905	410
	13,837	6,176

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8 內披露。

(c) 於損益確認有關租賃之金額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6	875	2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36,597	34,490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之支出 (短期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計入行政費用)		1,204	2,874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3,232	11,251
於損益確認之總額		61,908	48,90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位於中國內地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若干物業及樓宇。該酒店已租賃予獨立第三方經營，租期為兩年。該等租賃之不可撤銷期間通常為一年。年內，本集團確認租金收入為人民幣3,75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131,000元)，有關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該等租賃之相關資產不能與本集團持有及使用的自有資產分開。

15. 投資物業

	人民幣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
從物業及樓宇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3)	236,650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236,65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
從物業及樓宇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3)	3,127
年內扣除	10,153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13,280
年內扣除	10,153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23,43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213,217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223,3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按剩餘租賃期23年進行折舊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開始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酒店於竣工後自在建工程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由自用物業轉為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資本增值用途，用於在中國境內出租，故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出並分類為投資物業。

根據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均未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於損益確認的投資物業金額包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3,757	2,849
投資物業折舊	(10,153)	(10,153)
	(6,396)	(7,304)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該酒店，租金按年支付。該等租賃初始年期通常為2年(二零二四年：2年)，僅承租人擁有於初始期後單方面續租的權利。

公平值乃根據市場法，並參考具有中國境內酒店及物業估值相關經驗的外部獨立及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就可資比較物業之實際價格或目前詢價釐定。不可觀察參數為按樓面面積計算的市場價。不可觀察參數範圍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1,033元至人民幣11,365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510元至人民幣11,710元)。市價越高，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詳情及有關公平值層級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於第三級的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第三級的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酒店	213,217	255,226	223,370	264,897

對於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通常會聘請具備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的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類別	賬面值	公平值	估值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 參數	範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酒店	213,217	255,226	市場法	可資比較 物業市場價	每平方米 人民幣 11,033元 至人民幣 11,365元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類別	賬面值	公平值	估值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 參數	範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酒店	223,370	264,897	市場法	可資比較 物業市場價	每平方米 人民幣 11,510元 至人民幣 11,710元

16.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有利租賃合約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343	74,940	11,144	86,427
添置	668	—	—	668
年內攤銷撥備	(201)	(5,765)	(3,714)	(9,680)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810	69,175	7,430	77,415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成本	4,425	98,000	61,000	163,425
累計攤銷	(3,615)	(28,825)	(53,570)	(86,010)
賬面淨值	810	69,175	7,430	77,4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其他無形資產—續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有利租賃合約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300	80,705	14,858	95,863
添置	317	—	—	317
年內攤銷撥備	(274)	(5,765)	(3,714)	(9,753)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u>343</u>	<u>74,940</u>	<u>11,144</u>	<u>86,427</u>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57	98,000	61,000	162,757
累計攤銷	(3,414)	(23,060)	(49,856)	(76,330)
賬面淨值	<u>343</u>	<u>74,940</u>	<u>11,144</u>	<u>86,427</u>

軟件

購買的軟件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以直線法攤銷。

有利的租賃合約

有利的租賃合約指來自收購成都高新區成外高級中學(「高新校區」)評估得出的權利，使得該學校以有利條款租賃該校舍。其參考合作協議訂明的合約條款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7年內攤銷。

其他

其他包括以學生為基礎及非競爭性協議，為來自收購高新校區評估得出的權利，使得該學校從學生(固定就學年期)及教師(固定年期且不可再別處任職)身上獲得穩定的收入，亦在可預見未來產生穩定收益。其參考合作協議訂明的合約條款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7年內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104,298

商譽的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所得之商譽分配至高新校區的現金產生單位（「高新校區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高新校區現金產生單位主要從事提供高中教育服務。

高新校區現金產生單位非流動資產亦包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05	15,129
－其他無形資產	76,605	86,084
－使用權資產	—	1,976
	89,010	103,189

高新校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利用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稅前貼現率為14%（二零二四年：14%），而五年期以上現金流量則按2%（二零二四年：2%）之增長率作出推斷。

於報告期末分配予高新校區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104,29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4,298,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續

計算高薪校區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使用價值使用了假設條件。下列描述為管理層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的現金流量預測所基於的各項關鍵假設：

- 預算收益—預測期內的預算增長率1%至13% (二零二四年：2%至12%)。預算收益乃基於過往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測。
- 預算息稅前盈利(「EBIT」)—釐定賦予於預算EBIT的價值所使用的基準，為緊接預算期前一年／期間所達致的平均EBIT，並就預期的效率提升及預期的市場發展而增加。
- 貼現率—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乃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參考若干於中國教育行業經營業務的公眾上市公司的貝塔系數及負債比率而釐定。
- 長期增長率2% (二零二四年：2%)的長期增長率乃根據過往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測而作出。

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的主要假設所賦予的價值及折現率與外界資料來源相符。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毋須就商譽作出減值，乃由於本集團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之較高者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及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逾相關資產的賬面值。

18. 長期已抵押存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已抵押存款	44,316	49,876

結餘指獲取與第三方融資公司共同持有的其他借款(附註28)的長期已抵押存款。長期已抵押存款將於悉數結清相關借款(逾期超過一年)後償還，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長期已抵押存款為免息(二零二四年：免息)，並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九年到期。(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36,589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四川犍為天御農業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犍為」）訂立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589,000元）的貸款協議，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50%計息及於二零二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到期。該貸款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轉讓予Chrome Cast Resources Co. Limited。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575,000元），為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3.5%計息，並於二零二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九年八月四日到期。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成都晨安興宇商貿有限公司」訂立四方抵銷協議，以40,000,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抵銷人民幣36,500,000元之其他應付款項。

20. 遲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317	1,635
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2,008	
自損益扣除	(373)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	1,635	
自損益扣除	(1,318)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317	

並無就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虧損人民幣128,19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0,58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蓋因該等虧損乃來自一直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應課稅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057	1,220
減：信貸虧損撥備	(56)	—
	6,001	1,220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學生逾期未繳的學費及餐費，其次為提供教育諮詢服務的應收款項(二零二四年：來自提供教育諮詢服務)。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001	1,220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自發票日期起計10至30天內到期。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經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安排。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九月一日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 56	61 (61)
於八月三十一日	56	—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個別基準估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預付開支	10,008	16,313
－預付伙食費	17,869	38,198
	27,877	54,511
其他應收款項		
－水電費押金(附註d)	2,949	1,470
－向員工墊款	4,063	3,422
－向第三方墊款(附註a)	7,830	31,849
－預付其他稅項	—	13,027
－其他(附註e)	7,230	17,862
	22,072	67,630
	49,949	122,141
減值撥備	(1,213)	(6,538)
	48,736	115,603

附註：

- (a) 該等金額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主要為拓展教育中心以促進合作關係的墊款。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結轉之向第三方墊款款項已全數退還。
- (b) 於各報告日期，透過考慮可資比較公司之違約可能性之預期信貸虧損率對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分析。預期信貸虧損率已予以調整以適當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之預測。
- (c)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21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538,000元)已減值。
- (d) 包括代表關聯方支付的公用事業押金人民幣1,14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47,000元)。
- (e) 計入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短期非重大應收雜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九月一日	6,538	7,971
減值虧損撥回	(6,538)	(1,433)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213	—
於八月三十一日	1,213	6,5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人民幣1,213,000元，反映對其他應收款項相關信貸風險之重新評估。此項重新評估因特定交易對手財務狀況惡化所致，包括延遲還款及信貸指標惡化。此外，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時，納入更新的前瞻性資料及修訂的違約概率與違約虧損率假設，導致該等風險敞口的預期信貸損失增加。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人民幣6,53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33,000元)的減值虧損撥回乃由於計提撥備所對應的特定應收款項已全數結清所致。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產品	63,257	38,346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本公司在中國境內銀行購買的金融產品，該類金融產品到期日在15日到180日之間，可以在提出贖回請求後一天後贖回。該等投資有預期收益率但不保證收益率的增益存款。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年回報率為3.00%(二零二四年：3.00%)。該預期回報率是參考相關投資的回報率釐定。董事認為該等金融產品應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就金融產品支付的金額與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近。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54,998	813,180

於報告期末，所有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954,99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13,180,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置於信譽良好且過去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貨幣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8。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將現金及銀行結餘作為任何借款、擔保或其他承擔的抵押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25	1,604
一至兩年內	138	—
	1,863	1,604

貿易應付款項免息且一般於90日內清償。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購買固定資產及建築應付款項	2,243	27,165
應計員工福利及工資	2,209	9,579
代表學生預收酌情政府補貼	17,819	20,894
應付租金費用	37,028	10,496
應付顧問費	—	2,050
政府墊付學生補助	7,692	20,894
學生墊付一般開支	36,510	32,857
已收水電費押金	7,690	5,251
其他應付稅項	49,600	38,382
應計費用	6,832	1,989
應付利息	5,035	2,179
其他	4,872	6,964
	177,530	178,700
非即期部分：		
其他應付款項*	44,485	44,485
	222,015	223,185

* 該款項指就學校裝修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財務擔保合約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九月一日	9,128	1,293
添置	4,237	9,109
財務擔保合約撥備攤銷	(5,722)	(6,086)
財務擔保合約虧損撥備	4,709	4,812
於八月三十一日	12,352	9,128

向受影響實體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在合併財務報表確認。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就授予受影響實體的銀行信貸而向銀行發出的尚未履行財務擔保的總金額，倘該等擔保被悉數催繳，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的金額為人民幣 2,864,355,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3,007,705,000 元)，其中人民幣 479,434,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490,668,000 元)的尚未履行財務擔保已被受影響實體動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擔保合約撥備增加人民幣 4,237,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9,109,000 元)，代表本集團就授予受影響實體的貸款向銀行提供的新擔保。銀行貸款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九月至二零三零年二月(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四年九月至二零二七年九月)。財務擔保合約的攤銷收入人民幣 5,722,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6,086,000 元)於其他收入確認，而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 4,709,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4,812,000 元)則分別於其他開支或其他虧損確認。

管理層委聘專業估值師協助評估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對每名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其信貸風險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外部信貸評級授予各債務人的信貸評級介乎 B 至 B2 (二零二四年：B 至 B2)。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率介乎 0.01% 至 2.59% (二零二四年：0.01% 至 2.88%)，違約虧損率為 30.0% (二零二四年：28.9%) 及前瞻性比率為 101.06% (二零二四年：102.97%)。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財務擔保之摘要如下：

	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餘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 (範圍)
借款人 A	1,444,183	280,442	1,163,741	4,954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
借款人 B	1,349,672	198,228	1,151,444	6,914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
借款人 C	70,500	764	69,736	484	二零三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2,864,355	479,434	2,384,921	12,3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一有擔保		二零二五年至 2.95-6.90	194,800		二零二四年至 3.00-6.90	246,80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一有擔保		二零二五年至 3.25-8.00	416,120		二零二四年至 3.60-8.00	143,960
其他貸款一有擔保		二零二六年 5.88-7.80	281,599		二零二四年 6.01-7.80	365,903
			892,519			756,663
非即期						
銀行貸款一有擔保		二零二六年至 3.25-4.68	751,280		二零二五年至 3.60-8.00	951,400
其他貸款一有擔保		二零二六年至 5.88-7.80	496,356		二零二五年至 6.01-7.80	391,880
			1,247,636			1,343,280
			2,140,155			2,099,943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610,920		390,760	
於第二年			409,020		470,000	
於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4,260		325,900	
五年後			108,000		155,500	
			1,362,200		1,342,160	
應償還其他借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281,599		365,903	
於第二年			211,435		209,129	
於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4,921		182,751	
			777,955		757,783	
			2,140,155		2,099,9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本集團借款風險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962,818	1,528,943
浮息借款	1,177,337	571,000
	2,140,155	2,099,943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362,2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42,160元)。該等借款抵押或擔保如下：

- 個人及公司擔保：**借款由嚴玉德先生、王小英女士及嚴先生控制的若干關聯公司提供擔保。值得注意的是，其中特定部分分別由嚴先生的女兒擔保人民幣6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0,000,000元)，及本公司董事葉家郁先生擔保人民幣397,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9,000,000元)。
- 物業抵押：**人民幣188,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3,800,000元)以一名關聯方擁有的中國成都樓宇的按揭作為擔保。
- 股權質押：**人民幣16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3,500,000元)以質押嚴玉德先生及其女兒持有的非上市股權作為擔保。

先前於二零二四年持有的傢俱、裝置及電子設備人民幣70,883,000元的抵押已於本報告日期解除。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借款為向第三方融資公司借入的貸款，並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做抵押，總額為人民幣777,95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57,783,000元)有關。其他借款的到期日為一至五年，由嚴玉德先生、王小英女士、嚴玉德先生所控制的若干關聯公司、嚴玉德先生的女兒及長期已抵押存款(附註18)作出擔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564,304	547,883
學校食堂營運費	40,442	35,937
住宿費	38,495	40,753
非學歷教育服務費、海外升學諮詢服務費及教育管理及諮詢服務費	99,976	106,954
	743,217	731,527
即期	680,844	669,011
非即期	62,373	62,516
	743,217	731,527

合約負債包括就尚未提供服務已收學生短期預付款項及將於一年後提供的部分海外升學諮詢服務費。本集團在每個學年開始前提前收取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本集團於各學期開始前提前收取學生的學校食堂營運費。學費、住宿費及學校食堂營運費在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結餘	731,527	753,100
於本年度預付款項，扣除收益	680,701	655,011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附註 5(i)(a))	(669,011)	(676,584)
於年末的結餘	743,217	731,5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遲延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6	83
已收金額	185	76
變現至損益	(186)	(83)
於年末	75	76
即期	75	76

補貼與自政府收到的補貼有關，用於補償若干特定項目的經營活動及改良教學設施而產生的開支。當經營活動及相關項目完成後，與開支項目相關的補貼應直接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而與資產有關的補貼應在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撥入合併損益表。

31. 股本

股份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3,088,761,000 股 (二零二四年：3,088,761,000 股)		
每股面值 1.0 港仙的普通股	26,051	26,051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3,088,761,000	26,0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本年度及過往期間儲備的變動情況呈列於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a)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乃指來自附屬公司當時出資人的出資及視作收購控股股東以外人士持有的非控股權益。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各自董事會釐定的金額自稅後利潤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該等儲備包括(i) 有限責任公司一般儲備及(ii)學校發展基金。

- 1)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除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符合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換為股本，前提是撥充資本後結餘須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 2)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將不少於25%的淨收入撥至發展基金，而並無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則須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將不少於25%的年度資產淨值增加撥至發展基金。發展基金乃用作興建或維修學校，或教育設備的採購或升級。

3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租賃安排作出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21,221,000元及人民幣21,754,000元(二零二四年：辦公室物業分別為人民幣3,801,000元及人民幣3,801,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40,000,000港元第三方貸款，已與人民幣36,500,000元的長期應付款項相互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即期 部分： 其他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	2,099,943	6,176	527,640	44,485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77,764)	(14,968)	(124,349)	—
新租賃	—	21,754	—	—
利息開支	117,976	875	—	—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2,140,155	13,837	403,291	44,485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即期 部分： 其他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2,117,208	6,862	591,187	46,518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138,576)	(4,487)	(63,547)	(6,685)
新租賃	—	3,510	—	—
利息開支	121,311	291	—	4,652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2,099,943	6,176	527,640	44,485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內	14,968	4,48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承擔

i)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設備	31,080	197,241

ii) 租賃承擔

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概述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52	3,757
一年後兩年內	—	1,252
	1,252	5,009

35.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的名稱及關係

姓名／名稱	關係
嚴玉德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最終控股方
王小英女士	本公司董事及嚴玉德先生的配偶
謝素華女士	嚴玉德先生的母親
嚴弘佳女士	嚴玉德先生的女兒
四川德瑞	由嚴玉德先生控制及實質擁有的公司
成都天仁大酒店有限公司（「天仁大酒店」）	由嚴玉德先生控制及實質擁有的公司
USA Tianren Hotel Management Inc., (「USA Tianren Hotel」)	由謝素華女士控制及實質擁有的公司
Virsce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Virscend Holdings」)	由嚴玉德先生控制及全資擁有的公司
香港四川總商會有限公司（「四川總商會」）	嚴玉德先生為四川總商會董事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	由四川德瑞控制的實體
成都外國語學校	由四川德瑞控制的實體

誠如合併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有應付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有關的未償付結餘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USA Tianren Hotel	—	455
四川德瑞	12,122	7,302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	63,933	346,557
成都外國語學校	327,236	173,326
	403,291	527,640
即期	—	—
非即期	403,291	527,640
	403,291	527,640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關聯方協定，彼等不會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前要求償還本集團所結欠款項約人民幣 403,291,000 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因此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關聯方協定，彼等不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前要求償還本集團所結欠款項約人民幣 527,640,000 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因此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有關的未償付結餘—續

應收董事及控股方及關聯方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嚴玉德先生	600	600
天仁大酒店	547	547
即期	1,147	1,147

(c) 其他關聯方交易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1) 於年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天仁大酒店	綜合管理服務包括 接受餐飲及住宿服務	1,126	1,471
嚴玉德先生	租賃付款	(i) 3,293	3,136
四川總商會	短期租賃 諮詢服務	(ii) 2,211 (iii) 456	2,098 —

- (i)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天仁大酒店(作為出租人)就使用一項物業訂立租賃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天仁大酒店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712,000元。
- (i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嚴玉德先生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嚴玉德先生同意將若干物業租予本公司，租期為一年，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租賃租金為2,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211,000元)，而本公司須於租期內就該物業每月支付管理費及水電費以及政府差餉及地租。
- (ii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四川商會簽訂為期三年的「顧問服務協議」，有效期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協議，四川商會將提供顧問服務，年費為500,000港元(約人民幣456,000元)。

四川商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為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提供秘書及行政支援。此外，四川商會還將協助本公司尋找潛在的海外合作機會，與相關各方建立初步聯繫，並就潛在項目提供初步投資建議。

此次合作旨在提高本公司的營運效率，促進本公司拓展國際市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續

(c) 其他關聯方交易—續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一間受本公司董事嚴玉德先生共同控制的實體)訂立一份物業及場地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於成都市金牛區租賃多棟教學樓，租期為20年，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四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協議原先規定免租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於本財政年度，該免租期已正式延長一年，現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免租期屆滿後應付租金開支尚未經雙方正式協定。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由關聯方抵押或擔保。詳情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受影響實體的若干銀行借款由本集團抵押或擔保。詳情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4,477	4,361
退休金計劃供款	69	59
	4,546	4,420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時，本集團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長期已抵押存款	44,316	—	44,3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3,257	63,257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0,859	—	20,859
貿易應收款項	6,001	—	6,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4,998	—	954,998
	1,026,174	63,257	1,089,43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403,291
貿易應付款項	1,86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04,196
財務擔保合約	12,35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40,155
租賃負債	13,837
	2,775,69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長期已抵押存款	49,876	—	49,8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589	—	36,5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8,346	38,346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8,065	—	48,065
貿易應收款項	1,220	—	1,2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3,180	—	813,180
	<hr/>	<hr/>	<hr/>
	948,930	38,346	987,276
	<hr/>	<hr/>	<hr/>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527,640
貿易應付款項	1,60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02,291
財務擔保合約	9,1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99,943
租賃負債	6,176
	<hr/>
	2,846,782
	<hr/>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 附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市場報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計量使用		
		重大可 觀察參數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63,257	63,257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計量使用		
		重大可 觀察參數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8,346	38,346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第三級。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級別之間並無轉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不可觀察參數與公平值的關係：貼現現金流量採納的預期折現率越低，預期回報率及公平值越高。

本集團按個別情況為財務報告目的管理第三級工具的估值。本集團將至少於每個報告年度使用估值技術評估本集團第三級工具的公平值。

第三級工具的估值指於中國一家銀行的金融產品的投資。由於該等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故其公平值乃採用適用估值技術釐定，主要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及金融產品項下的重大不可觀察參數為預期貼現率。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本集團有多種直接由營運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長期已抵押按金、其他非流動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協定管理各有關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的概要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亦因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息率變動影響有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為銀行結餘與銀行借款(附註 28)，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本集團的政策乃若干貸款採用浮息以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利率風險。然而，本公司董事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借款(基於中國市場報價利率)在各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而定，並假設在各期末尚未償還的負債金額在整個期間均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50個基點的增減作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增減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8,02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875,000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因為期末的期末風險並不反映有關期間的風險。

貨幣風險

集團實體主要面臨人民幣兌港元的波動風險。

下表闡述由於港元與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除稅前溢利(基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港元兌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4,149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4,149)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5,934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5,9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最高風險及期末階段分類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方因未履行其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來自長期已抵押存款、長期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財務擔保。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以彌補與其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相關之信貸風險。

下表列示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主要根據逾期資料得出，除非有其他毋須過分努力及過高成本即可獲得的資料)得出的信貸質素及信貸風險最大敞口，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期末階段分類。

就金融資產所呈列的金額乃賬面總值。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正常*	14,242	7,830	—	—	22,072	
長期已抵押存款						
－正常*	44,316	—	—	—	44,316	
貿易應收款項	—	—	—	6,001	6,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4,998	—	—	—	954,998	
就授予受影響實體的貸款						
而向銀行提供擔保						
－已提取貸款						
－尚未逾期	2,384,921	—	—	—	2,384,921	
	3,398,477	7,830	—	6,001	3,412,3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最高風險及期末階段分類—續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正常*	72,370	26,849	5,000	—	91,192
長期已抵押存款					
－正常*	49,876	—	—	—	49,876
貿易應收款項	—	—	—	1,220	1,2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3,180	—	—	—	813,180
就授予受影響實體的貸款而向 銀行提供擔保					
－已提取貸款					
－尚未逾期	2,517,037	—	—	—	2,517,037
	<u>3,452,463</u>	<u>26,849</u>	<u>5,000</u>	<u>1,220</u>	<u>3,485,532</u>

* 倘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長期已抵押存款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會被視為「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會被視為「可疑」。

由於本集團僅與廣為人知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並無要求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乃按客戶／對手方、地理位置及產品類型而處理。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銀行貸款、租賃負債及其他計息貸款維持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供其履行財務責任。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2,949	8,809	2,645	759	15,162	13,83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35,475	706,425	1,202,690	113,975	2,258,565	2,140,155		
貿易應付款項	—	1,863	—	—	—	—	1,863	1,86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403,291	—	—	403,291	403,29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04,196	—	—	—	—	—	204,196	204,196	
財務擔保合約	2,384,921	—	—	—	—	—	2,384,921	12,352	
	<u>2,589,117</u>	<u>240,287</u>	<u>715,234</u>	<u>1,608,626</u>	<u>114,734</u>	<u>5,267,998</u>	<u>2,775,69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1,509		4,528		430	—	6,467	6,17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00,512		601,536		1,259,023	164,834	2,225,905	2,099,943
貿易應付款項	—	1,604		—		—	—	1,604	1,60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527,640	—	527,640	527,64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78,700	—		—		45,375	—	224,075	202,291
財務擔保合約	2,517,037	—		—		—	—	2,517,037	9,128
	2,695,737	203,625		606,064		1,832,468	164,834	5,502,728	2,846,78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能力，以及維持穩健的資金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應經濟狀況之變化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款項或發行新股。於本期間，概無對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更。

於年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3,565,118	3,627,701
總資產	4,424,680	4,468,044
資產負債比率	81%	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九日（「採納日期」），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透過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人士」）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以認可彼等的貢獻，並挽留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10)年（「獎勵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提供或授出獎勵，但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股份獎勵計劃應在下列較早日期終止：(i)採納日期十(10)週年日期；及(ii)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提前終止日期，惟該終止不影響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經選定參與者」）之任何現有權利。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經選定參與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釐定將予授出之股份、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股份歸屬之期間，惟須遵守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若授出獎勵致使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數目超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則本公司董事不得再授出獎勵。

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為經選定參與者之利益設立信託以購買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本公司已與富途信託有限公司訂立信託契據並委任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為受託人，以協助於獎勵期間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及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獎勵。

任何獎勵股份須根據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向相關經選定參與者歸屬，須待(a)授出函件註明的任何歸屬條件獲達成；(b)經選定參與者於相關獎勵股份預定按照相關歸屬時間表歸屬後的某一時點仍為合資格人士；及(c)經選定參與者並無遭本集團即時辭退，並無破產或未能償付其債務，並無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亦無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類似適用法律或規例被檢控、被定罪或須承擔責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股份獎勵計劃—續

任何向選定參與者作出之獎勵股份於發生下列任何一項後立即失效：

- a) 經選定參與者未能於該計劃規定的時間內接納任何獎勵股份，則其將立即失效，而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或由其收購的任何獎勵股份(如有)將變成已退回股份；
- b) 倘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僱傭經選定參與者的業務分部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或業務分部(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如為業務分部))；
- c) 如發出有關將本公司清盤的指令或就本公司自願清盤通過決議案(並非就目的為(及隨後)進行兼併或重組而致使於該等情況下令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轉嫁至繼承公司)；及
- d) 如經選定參與者逝世或於其正常退休日期或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協定的較早日期退休，則除非董事會以其全權及絕對酌情另行決定，否則與該經選定參與者的未歸屬獎勵股份有關的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或其權利)將於該經選定參與者逝世或其退休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失效。除該計劃其他條文外，董事會有權(i)視已故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於緊接該已故經選定參與者逝世前當日歸屬；或(ii)視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將於緊接該經選定參與者退休前當日歸屬。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受託人持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市場購買的合共45,650,000股本公司賬面值為21,52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431,000元)(二零二四年：21,52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431,000元))的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4	642
使用權資產	395	790
於附屬公司投資	307	30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0,797	527,3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6,589
非流動資產總值	301,833	565,674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405	12,8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864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6	3,006
流動資產總值	264,315	15,82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95	18
租賃負債	461	42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82	7,388
流動負債總額	1,938	7,828
流動資產淨值	262,377	8,0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4,210	573,675
非即期負債		
租賃負債	—	410
資產淨值	564,210	573,265
股本	26,051	26,051
儲備(附註)	538,159	547,214
總權益	564,210	573,2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為股份獎勵計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700,811	(18,431)	(43,203)	639,17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5,658)	(45,658)
股息(附註11)	(46,305)	—	—	(46,305)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	654,506	(18,431)	(88,861)	547,21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29,334	29,334
股息(附註11)	(44,260)	—	—	(44,260)
沒收未領取的股息(附註11)	5,871	—	—	5,871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616,117	(18,431)	(59,527)	538,159



「受影響實體」	指	提供義務教育服務的中國經營實體，而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對其失去控制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合作協議」	指	西藏華泰、四川德瑞、中國經營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	指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初中及高中，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成都市金牛區實外高級中學有限公司」	指	成都市金牛區實外高級中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初中，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德陽成外高級中學有限公司」	指	德陽成外高級中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中，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 40% 及 60%
「四川天府新區實外高級中學」	指	四川天府新區實外高級中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中及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 51% 及 49%
「仁壽成外高級中學」	指	仁壽成外高級中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中及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 51% 及 49%
「宜賓市成外高級中學有限公司」	指	宜賓市成外高級中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中及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全資擁有



「成都外國語學校」	指	成都外國語學校，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學校，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成都外國語學院(前稱 四川外國語大學 成都學院)」或「大學」	指	成都外國語學院，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大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該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全資附屬公司四川德瑞擁有100%
「本公司」	指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65)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嚴玉德先生及Virscend Holdings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授權書」	指	中國經營實體董事各自以西藏華泰為受益人訂立的學校董事授權書
「股權質押協議」	指	登記股東、四川德瑞及西藏華泰等各方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認購權協議」	指	四川德瑞、中國經營實體及西藏華泰等各方訂立的獨家認購權協議
「獨家技術服務及 管理顧問協議」	指	西藏華泰及中國經營實體等各方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
「外商投資目錄」	指	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
「高考」	指	亦稱為「普通高等學校招收全國統一考試」，為中國每年舉行的學術考試



「高新校區」	指	成都高新區成外高級中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中，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全資擁有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弘德明知諮詢」	指	四川弘德明知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	指	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亦稱為「基礎教育」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西藏華泰、四川德瑞及中國經營實體訂立的貸款協議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教育部」	指	中國教育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四川弘齊律師事務所
「中國經營實體」	指	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即本集團經營民辦教育業務的學校或機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登記股東」	指	四川德瑞的股東，即嚴玉德先生、嚴弘佳女士、王小英女士、葉家齊女士、葉家郁先生、嚴碧先女士、嚴碧蓉女士及嚴碧輝女士
「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指	相應學校出資人、中國經營實體、學校出資人委任的相關董事及西藏華泰訂立的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學校出資人授權書」	指	學校出資人以西藏華泰為受益人訂立的學校出資人授權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仙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四川德瑞」	指	四川德瑞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四川省德瑞企業發展總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嚴玉德先生擁有69.44%權益、由嚴弘佳女士擁有18.55%權益、由王小英女士擁有3.00%權益、由葉家齊女士擁有2.65%權益、由葉家郁先生擁有1.59%權益、由嚴碧先女士擁有1.59%權益、由嚴碧蓉女士擁有1.59%權益及由嚴碧輝女士擁有1.59%權益
「Smart Ally」	指	Smart All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嚴玉德先生的配偶及嚴弘佳女士的繼母王小英女士全資擁有
「中國西南地區」	指	包括四川省、貴州省及雲南省以及重慶直轄市
「配偶承諾」	指	登記股東各自的配偶訂立的配偶承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為免生疑問，附屬公司包括招股章程內的中國經營實體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結構性合約」	指	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獨家認購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出資人授權書、董事授權書、貸款協議及配偶承諾的統稱



「西藏華泰」	指	西藏華泰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成都市新津區成實外高級中學有限公司」	指	成都市新津區成實外高級中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中，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 55% 及 45%
「渠縣成實外高級中學」	指	渠縣成實外高級中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私立高中，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全資擁有
「Virscend Holdings」	指	Virsce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嚴玉德先生全資擁有
「華泰」	指	香港華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ahtai (US)」	指	USA Wahtai Educational Consulting Services Inc.，一家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華泰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51% 及 49% 權益